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教誨志工輔導死刑犯經驗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 of Volunteers Inculcation

Death Sentences Prisoners

鄭燦雄

Tsan-Hsiung Cheng

指導教授：王枝燦 博士

Advisor: Chih-Ts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教誨志工輔導死刑犯經驗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 of Volunteers Inculcation
Death Sentences Prisoners

研究生：鄭輝雄

(請學生親筆簽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鄭英

林厚賢

王祐燦

指導教授：

王祐燦

系主任(所長)：

廖俊銘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謝誌

當所有的辛苦、流淚、忍耐到最終都化為感動之時、終於讓我體會到一切研究過程中的挫折都是上天的恩典，都是要來勉勵我們，讓我們更加茁壯、也更加認識自己的瑰寶！

這個研究得以進行，首先要謝謝五位願意排出寶貴時間來接受訪談的資深監獄志工，若不是經由他們的用心指導，本論文將無法順利進行，相信我們的社會運作中有這許多熱心奉獻自己時間、金錢及生命智慧的監獄志工，必然有絕對正面的幫助。

在研究所四年的學習中，完全澄清了學生剛開始時以為憑自己多年的社會歷練應該可以簡單畢業的錯誤觀念，在每一個相關課程的修習中，學生親眼看見每一位課堂教授都竭盡心力的將課程精要鋪陳在學生面前，只可惜學生沒有能力全部吸收；在論文寫作中更體會到指導教授鉅細靡遺的解析說明，雖然每次學生接受論文指導後都覺得又被扒了一層皮，但是內心卻都如獲至寶、喜悅莫名。

要感謝的人太多，校內所有學識與涵養都令人敬佩的老師、散佈各行各業的菁英同學，都是學生這段學習時間的良師與益友，當然還有多次幫忙校稿的老婆大人，若不是有你們，學生這段生命學習的旅程，將減少許多精彩的畫面，對往後計畫投入助人工作的夢想，也將相形失色。

教誨志工輔導死刑犯經驗之研究

摘要

被判決死刑者是被社會大眾所否定、並被要求永久和社會隔離的人，雖然大部分的人都會對他們避之唯恐不及，但卻有一群志工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精神去為了已經沒有明天、沒有未來的死刑犯奉獻與付出關懷。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法」與多位資深教誨志工作深入探討，旨在研究以下四點：一、這些志工為何願意如此付出奉獻？二、對志工個人及社會是否隱含了怎樣的生命意義？三、對死刑犯又提供了怎樣的教誨？四、我們應該如何面對當前的社會現象？

經研究結果發現：第一、志工的結緣觀念與死刑者的自我中心極具落差。第二、死刑犯普遍價值觀念偏差與缺乏情緒管理。第三、毒品正在嚴重危害我們的社會。第四、家庭教育及環境教育失衡日益嚴重。第五、宗教教化與倫理教育急需強化。

本研究最後針對社會、政策、教育、家庭等均有相關討論，並提出中肯的建議，期盼對被判處死刑者、對一般社會大眾、對政策制定者能夠有重新思考的啟發。

關鍵字：志工、死刑、生命歷程、宗教教化

A Study on the Experience of Volunteers Inculcation Death Sentences Prisoners

Abstract

The death Sentences prisoners are rejected by the public and required to be separated permanently from society. Although most people are wary of them, there is a group of volunteers who are willing to sacrifice their time and spirit, dedicating themselves to care for those who have no tomorrow and no future – the so-called death penalty prisoners. A deep interview method was adopted for this study. During discussion with several senior volunteers, the following four questions were studied: 1. Why were these volunteers willing to dedicate themselves to the prisoners? 2. What life meaning is implied to the volunteers and the public? 3. What instruction was provided to the prisoners with death sentences? 4. What should we do in the present as we encounter society?

After conducting research, five conclusions were reached: 1. The volunteers' concept of associating on good terms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self-centeredness of prisoners carrying death sentences. 2. Most prisoners carrying death sentences hold deviant values and lacked mood control. 3. Drugs are damaging our society. 4. The problem of education, both in the family as well as in society, is getting worse and worse. 5.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 ethics must be strengthen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study discusses relevant issues related to society, Policy, education, and family, putting forward sound suggestions. The hope of this study is to inspire prisoners who carry death sentences, the general public, and policy makers to rethink their ideas.

Keywords: volunteer, death penalty, life, religious influence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4
第四節 研究問題.....	5
第五節 名詞界定.....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死刑存廢爭議.....	7
第二節 生命意義課題.....	17
第三節 生死輪迴與宗教教化.....	23
第四節 網路暴力電玩對暴力心理之影響.....	25
第五節 毒品危害與社會教育.....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6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36
第二節 質性訪談.....	3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45
第一節 志工的結緣觀念與死刑者的自我中心極具落差.....	45
第二節 價值觀偏差與缺乏情緒管理.....	49
第三節 毒品正在嚴重危害社會.....	53
第四節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已失衡.....	54
第五節 宗教教化與倫理教育被忽視.....	60
第五章 綜合討論.....	69
第一節 「結緣」的必要實踐.....	70
第二節 「自我中心」不應被濫用.....	71
第三節 社會價值觀偏差應導正.....	72
第四節 毒品氾濫需要制止.....	72
第五節 教育環境待強化.....	73
第六節 宗教與倫理教育亟需重視.....	74

第六章 結論與省思.....	77
參考文獻.....	80
一、中文學位論文.....	80
二、中文期刊.....	81
三、中文專書.....	82
四、西文專書.....	86
五、網路資訊.....	87
附件 01 教誨志工訪談大綱.....	88
附件 02 研究參與訪談同意書.....	90



表目錄

表一、2007年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重要發現彙整.....	10
表二、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	11
表三、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收結情形（終結人數）2005年-2014年 .	30
表四、本研究論文中接受訪談的五位資深教誨志工簡易資料表：	40



第一章 緒論

研究者進入生死學研究所是計畫從課業的學習中，建立一些能幫助他人的專業知識與可行的方向，而機緣的在社區大學法律課程中和曾任職檢察官、法官的老師與之討論後，認為「死刑犯」相關議題的研究具有很大的社會衝擊性與迫切性，其「成因」至「成果」係與社會背景、環境因素等息息相關；甚而目前我們的社會氛圍正在急遽的變化當中，讓許多人對未來充滿憂慮而不知如何面對，故而研究者認為深入探討與死刑犯相關的議題極具必要性。

研究者經查閱許多文獻，當前相關研究幾乎都是針對社會已發生的現象做探討，或是探討面對犯罪者的處置的方法（如法律刑罰等），故本論文將從五位資深教誨志工的實務經驗中去進行意義脈絡釐清，擷取犯罪者背後的起因，並試圖探討處遇之道；研究者相信被判決死刑者是同樣在我們的社會中出生、成長與受教，但他們是慢慢的從錯誤的認知中成長，再經由犯過的積累後才成為無法回頭的死刑犯，相信其生命歷程必然具有可資考究的故事；又從監所資深教誨志工他們長年的對受刑人付出關懷、輔導、幫助後所凝聚出來的經驗，必定具有許多重要的線索；故而研究者訪談了五位資深教誨志工，其中有兩位是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的監獄佈教師，另三位是基督教更生團契的駐監牧師，從他們多年所累積無償的義務工作中，所敘述出來的故事讓研究者深深感動之外，並牽引出值得我們社會反省深思的區塊。

本研究不擬從法律懲罰的角度出發，而是要從「生死學」的人文角度來探討，相信研究結果將會對死刑犯本身，以及社會大眾都具有正面的價值意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般民眾所稱的「監獄」在法務部的分類是屬於「矯正機關」，目前可分為：監獄、外役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等 8 類，並且監獄和看守所的負責機關不同，監獄的負責機關是法務部矯正司，看守所則是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另外在桃園、台中、高雄還特別設置有女監，目前全國總共有 58 所監所；而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依據法務部 107 年 1 月之統計乃超過 6 萬 1 千人，其中有超過一半吸毒。

志願工作者，簡稱志工，又名義工，是指一種助人、具組織性及基於社會公益責任的參與行為，依據國內《志願服務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即清楚說明本法之名詞定義：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查西方志工起源甚早，乃建基於羅馬時代的博愛精神和基督教的宗教責任及救贖觀念，透過義務工作表現出人性的愛及弘揚宗教的善性。目前在台灣監所內負責教誨工作的有教誨師及教誨志工兩種：所謂教誨師就必須先通過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考試。錄取後，成為矯正體系中具公務員資格的監獄官，可能被分發到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訓所等機構中擔任戒護科的工作。在年資累計、績效提升之後，才有機會晉升至教化科的教誨師。而無給職的教誨志工乃是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 10 點，教誨志工是無給職，僅酌給車馬費。

而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監獄得聘請品學俱佳，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人以上為教誨志工，襄助教化工作。」前項教誨志工，由各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延聘之。由此可知所謂的教誨志工乃是基於愛心執行無償的奉獻行為。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所屬矯正機關教誨志工人數於 101 年有 2,510 人，102 年有 2,710 人，103 年有 2,288 人。

讓研究者認為值得探究、有意義的是：為何有一群不要報酬、不求私利、熱心奉獻的志工，親身進入監所去面對「死刑犯」、「被社會判處永久隔離的罪犯」、「大家都認為不值得幫助的壞人」，去付出關懷與愛心！其情操與意義反差如此之大，又是為了什麼？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世界各國對死刑的存廢政策也各地不同，如歐盟及其成員國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條明定禁止執行死刑。但是在美國，32 個州和聯邦政府及軍隊保留死刑，其餘州和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已廢除死刑。目前世界各國對死刑存廢議題都有正反意見之爭，目前世界上有些國家在設法廢除死刑，卻也有國家廢除後又決定恢復的（郭炳昌，2016）。

回顧我們國內一般民眾對死刑的看法，同樣是存有贊成和反對的不同聲音，每次只要是遇有重大刑案發生，贊成或是反對的一方就會更大聲地為自己的主張去呼籲，甚至法務單位也會「恰巧的依法執行」死刑槍決；研究者認為不論死刑是否存廢，我們都應該從「人性」的角度來分析，也要從「生死學」的關懷來思考，到底為什麼「死刑」的存廢考量是這麼的困難？而被判處死刑的所謂「死刑犯」他們到底在想什麼？為什麼非得要做出嚴重到非被判處死刑不可的事來？

首先，在過往的學術上，探討死刑犯多為法律面向與防治方法研究，（邱文津，2004；李金甘，2002；闕仲偉，2001；邱明偉，2010；鄭政松，2015）。但卻甚少是從生命倫理角度思維此一議題，或進行學術探討之研究，然而死亡的意義本質與生命倫理有密切關連，在學術上如果能以此面向加以拓展，將能從其探究觸角由原本單一社會刑罰制度轉入生命倫理價值的面向，如此方能讓社會秩序得以撥亂反正，亦為研究者想要執行本項研究之動機之一。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其次，在研究者就讀生死學研究所中所修讀的「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及「臨終關懷專題」與「正念減壓療法專題」的課程中，讓研究者重新體悟到生死意義觀點是否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綜合前述研究者認為在面對「死刑犯」的議題時，就應該從「人性探索」和「生命關懷」的角度來思考死刑犯的意義，而相關死刑犯的生死觀及其判決意義的研究結果，將會更加的正向提升人對生命的反思。死刑犯其所做出的事雖然違法，但對該罪犯來說，其犯罪行為仍然有其自身意義，或許是不能見容於社會及當今的普世價值，但是當吾人展開視物的角度時，相信可以探究出死刑犯所提供給社會的價值與意義來。（王日珍，2011；邱文津，2004；慧開法師，2014）。

最後研究者發現，在用心的探討過人性善惡與死刑犯的生命故事之後，越是清楚地了解：人性是複雜又變化多端的，時常一個表面上看似溫和的人，在被環境影響或刺激後會產生強烈的變化，甚至會發生無法彌補的犯罪行為來。故以人性關懷的角度來了解死刑犯，以及深入探討不斷在相對付出的「教誨志工服務死刑犯之意義」是何等的重要！相信這才是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和諧的正確方向，此乃激發研究者深入探討的主要目的。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具體歸結本論文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為什麼有人會願意來當教誨志工？尤其是這個以利益為導向的社會？
- 二、被判決死刑人的成因與環境因素為何？
- 三、死刑判決後，教誨師或教誨志工如何看待死刑個案，其判刑意義為何？
- 四、經由教誨志工的觀察在死刑犯的生命歷程中，環境與教育扮演著何種角色？何以造成死刑犯最後之不歸路？
- 五、希望從「生死學」的人文角度來分析贊成和反對死刑的心理因素？
- 六、希望從研究結果中，能對社會提出有用的諍言！

第五節 名詞界定

一、志工

又稱志願服務者。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目前台灣有許多公、民營單位，監所或醫院等都有各種志工的招募與訓練；其中所謂的「教誨志工」係專指襄助矯正機關辦理教化工作者。

二、死刑（Death Penalty/Capital Punishment）

亦稱極刑、處決、正法、伏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罰之一，指國家機關基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力，以結束犯人的生命作為刑罰。

三、生命歷程

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生命開始就不斷的在經歷一段段的過程：兒童、

青少年、成人、成熟與凋零，每個不同階段也都在與其周邊環境相對應相連結；而人類在整個成長階段中，兒童的人格教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在兒童時期教育不當，會導致小孩在兒童時期就出現情緒適應、過動、自閉和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甚至對一個人終生的性格產生影響。

四、宗教教化

依據淺談宗教教育與道德之關係（顏孝仔，2008）。宗教和教育一樣，是人類傳統文化中久遠而普遍的社會文化現象（方永泉，無日期）。宗教的定義或是宗教本質會隨著時空脈絡而有所不同。根據方永泉的研究可知，當宗教以「基於終極關懷而產生的對於超越者的信仰」（ultimate concern）來理解；而教育以「生命的學科」來理解時，宗教與教育並非兩個互斥的概念，而交集之處，就是「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在《教育百科辭典》中將宗教教育簡單地定義為：「以宗教教義、教規為內容的教育」（釋恆清，200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了進行「教誨志工輔導死刑犯經驗之研究」之研究，研究者在彙整文獻分析與訪談逐字稿後，確認本議題可由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探究，以下寫作依序從：死刑存廢、生命意義、生死輪迴與宗教教化、暴力心理與網路暴力遊戲、毒品危害與社會教育等五個向度來做深入探討，並冀圖從中擷取現代社會中，嚴重犯罪者及慈悲奉獻者能夠同時並存，卻又呈現出強烈反差的人性迥異及生命價值？

第一節 死刑存廢爭議

會遭受此種剝奪生命權的犯人通常都犯下了極為嚴重罪行。然而、一個社會是否應該容許死刑存在卻有：應報理論，其重點在於「衡平犯罪人其犯罪行為為所應承擔責任而實現正義」；與預防理論，著重於面對犯罪人破壞的修補，其認為刑罰目的應著重在未來不再發生等兩種思考角度。目前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主刑之種類）規定：死刑是最重的主刑。

研究者先從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中做初步查詢，其中以（死刑）為關鍵字之相關研究計有數百篇，以法律或廢死研究為多數，其中從生死學、人性探索或人倫教育、社會教育的角度探討者，寥寥可數，因此促發研究者確定研究死刑判決意義的方向具有實質必要性。當吾人面對社會嚴重犯罪事件，若單從法律或應否廢死的角度去研究時，在「因果循環」的邏輯中將是一種「結果」的分析研究，我們都知道不論任何天下事，都是有其「因」才會得其「果」，故我們若要從「結果」中去鑽研、探討其原因，甚至希望從中得到減少犯罪的期望時，將會倒果為因而難以竟其功。

一、死刑的贊成與反對

目前相關死刑研究的文獻都以死刑制度或死刑的歷史演進方向者為主，但研究者基於整體社會亂象有越來越嚴重，並人際關係亦日趨疏離之態勢下，相對的造成了嚴重犯罪的發生不曾止歇，以致於研究本議題更具有責任性及急迫性。

經查閱法務部（2007）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報告書，有關國人對於死刑之看法，經研究者自行摘錄彙整相關重要指標於下：

（一）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

有80%的民眾表示贊成死刑，而有16%表示不贊成，另有4%表示沒有意見。是以，贊成全面廢除死刑及作法的民眾均屬少數，多數民眾仍認同死刑存在的必要性。

1. 贊成死刑之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57%)、「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57%)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54%)的比例較高，而「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人才公平」(29%)及「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28%)的比例較低。

同時由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個人月收入及居住地區皆無顯著相關。

2.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的比例最高，有55%，其次是「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45%)，再其次為「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33%)及「死刑極為殘忍」(30%)，最低為「政府沒有殺人的權力」，只有16%。

（二）民眾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19%的民眾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而有80%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

不好，另有1%表示沒意見。

(三) 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有78%的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有20%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2%表示沒意見。

(四) 民眾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85%的民眾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14%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1%表示沒意見。

(五) 民眾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83%的民眾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15%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另有2%表示沒意見。

(六) 民眾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30%的民眾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68%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2%表示沒意見。

(七) 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56%的民眾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43%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另有1%表示沒意見。

二、關於死刑的民意調查

茲列表來顯示民意調查結果：

表一、2007 年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重要發現彙整

項次	問券主題	同意(會)	不同意(不會)	沒意見
一	死刑之贊同度	80%	16%	4%
二	民眾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19%	80%	1%
三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78%	20%	2%
四	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	85%	14%	1%
五	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	83%	15%	2%
六	民眾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30%	68%	2%
七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56%	43%	1%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7），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研究者自行彙整。

從上述統計表顯示：以上民意調查結果第一至第六項指標均認為應當對判決死刑確定者「不同意暫緩執行」，而第七項也有 56% 的民眾同意「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從調查結果來看，一般民眾對社會上重大犯罪行為是的痛恨，普遍認為應該速審速決，而另一方面對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犯，也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不應該假釋。

表二、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

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死刑執行人數							期底死刑 定讞尚未 執行人數 (扣除病死 人數)	
		男	女	罪名								
				強制性 交 猥褻殺 人罪	殺人 罪	強盜 罪	搶奪 罪	擄人 勒贖 罪	懲治 盜匪 條例	毒品危 害 防制條 例		
98年	-	-	-	-	-	-	-	-	-	-	-	73
99年	4	4	-	-	2	-	-	2	-	-	-	69
100年	5	5	-	-	1	4	-	-	-	-	-	64
101年	6	6	-	2	4	-	-	-	-	-	-	58
102年	6	6	-	-	4	2	-	-	-	-	-	52
103年	5	5	-	-	2	3	-	-	-	-	-	48
104年	6	6	-	1	4	1	-	-	-	-	-	42
105年	1	1	-	-	1	-	-	-	-	-	-	43
106年	-	-	-	-	-	-	-	-	-	-	-	44
小計	33	33	0	3	18	10	0	2	0	0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 10 0.0	- 100 .0	-	-	-100.0	-	-	-	-	-	-	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公告，研究者自行彙整。

依據上表：從 98 年至 106 年執行死刑人數為 33 人，其中以殺人罪 18 人及強盜罪 10 人最多，佔近 85%。又至 106 年 7 月止，國內尚有 44 位死刑確定尚未執行者；當這些死刑確定卻尚未執行者是否應當執行？應予緩執行或盡速執行？都是需要我們另外從人性面向去探索，而不是從犯罪刑罰的角度去思考的？從前述研究得知一般主張維持死刑或主張廢死的群眾主張分別觀點如下：

三、主張維持死刑

上述主張維持死刑的主要觀點是站在「應報與正義」的思考角度上：「做什麼就要付出相應的代價，而死刑能讓殺人者付出相應的代價，死刑乃合乎應報原則，同時死刑還給受害者公道。」而廢除死刑制度的理由是應報與「人權」：

「認為應該尊重生命，保障人權並主張政府無權剝奪任何人的生命權」。研究者從兩邊的各自堅持立場來看，其實所謂的「正義與人權」基本上並無衝突，人權必須以正義為出發點才能立足，而正義也靠人權的實質行動才能彰顯，兩者相輔相成方能圓滿，同時也都是為了社會未來的和諧與進步在努力，但雙方卻一直僵持不下也各不相讓？換言之，研究者認為要解決這個長久相左的爭執，只有從了解「教誨志工對死刑犯服務之意義研究」中做起，讓死刑犯本身及社會大眾都能明白「為什麼死刑犯會犯下滔天大罪的緣由何在？」，意即唯有從生死關懷的角度去探索死刑犯及這個社會的沉痾中來反思自己，「才有可能減低社會病灶與死刑犯罪之再發生」，讓我們從社會風氣、道德教育、生命價值、生死議題、宗教思想的建構中來共同的努力並防微杜漸，方能讓「死刑存廢」之議題及爭論有整合之可能，也才能對社會祥和存有實質貢獻。

經彙整近年的學者研究報告中對死刑存廢之觀點，可知有以下不同的論調：

- (一) 關於死刑存廢問題，前曾引起社會各界高度的重視及廣泛討論。無論社會大眾、朝野政黨、行政及司法部門，對於應否儘速廢除死刑，都抱持保留的態度，即使是「台灣人權促進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等組織，也不敢過於樂觀--國政研究報告（陳健民，2001）。
- (二) 談及死刑議題時，台灣社會總是不安地激盪。某些「意見領袖」主張由於死刑具有嚇阻犯罪、實現正義、撫慰受害者及其家屬、節省經費等各種功能，加上主流民意反對廢除死刑，因而死刑應繼續維持；但許多研究指出，

死刑存廢與犯罪率並無相關，在諸多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犯罪率也未見增長……（苗博雅，2012）。

（三）按從生命教育之觀點，物種本性原係同類不相殘，每個生命，都是獨立的人權主體，沒有人應該被故意的殺害而死亡。歹徒不能殺人！國家更不能殺人！（黃聰明，2011）。

（四）2003年9月，當時我們叫做「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是希望法院要以最嚴格的標準審理死刑並儘可能不判死刑；法務部在審核死刑執行時，也應該要以最嚴格的標準；總統行使赦免權，死刑變成終身監禁等等……（林欣怡，2008）。

（五）近因法務部再度執行死刑，引發死刑存廢的爭論。事實上，鄰國日本在停止執行一年八個月後，於2012年3月重啟死刑執行，該年共計執行死刑七人，此亦引起日本人權團體的強烈抗議。在死刑存廢的議題上，日本不論在法律制度規範、民意傾向及執行等方面均與我國相近，其所面臨相關問題亦值探究。日本死刑制度現況之探討（何展旭，2013）。

當然主張維持死刑的人並不是完全不理會廢死主張一方的觀點，但以務實可行的角度來說：我們現在可有確實合乎人道又能讓大部分主張維持死刑的人能接受的作法嗎？又槍斃了一個暴力兇手，社會情緒及受害家人心情即可獲得安撫嗎？不斷發生的社會暴力是否找到了答案？

另參歐陽修在瀧岡阡表¹中所表達的觀念：……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¹《瀧岡阡表》是宋代文學家歐陽修的代表作，被譽為中國古代三大祭文之一。這篇文章是歐陽修在他父親死後六十年所作的墓表。在表文中，作者盛讚父親的孝順與仁厚，母親的儉約與安於貧賤。

由前述觀點可知「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逐漸是世界潮流……」，但同時：沒有證據能證明死刑能夠減低社會犯罪率，意即死刑判決並無犯罪嚇阻效果！

若以同理之相關論證，如：有證據證明有警察存在，可以降低犯罪率嗎？或是警察具有犯罪嚇阻效果嗎？答案若是否定，那是否應該廢除警察的存在？同時我們現在的法律可有死刑以外的替代刑罰，而又具有嚇阻教化防範功能的方案嗎？

既然有西方國家研究顯示死刑的存在，並無嚇阻犯罪的功能²但在台灣七十年代的軍法規定中：結夥搶劫、唯一死刑時期，甚至新聞媒體還公開播放執行過程，研究者確實記得整個社會的重大刑案明顯減少許多，民眾之間的交談也時常以這句「結夥搶劫、唯一死刑」的話語來做主題，這是否顯示在不同國情、不同的社會背景及不同的百姓價值觀之下，我們是否可以單汲取他國的統計數字來作為我們的判斷依據？又既然基本人權是這麼重要，甚至超越了國界！那不同國家之間的戰爭與殺戮又算什麼？恐怖組織 ISIS 也就不應該被強力主張人權的國家圍剿及轟炸了？

四、主張廢除死刑

同時主張廢死的人也主張：死刑並不是萬靈丹，死刑往往阻礙了我們看見問題的真正所在，並不是將人犯殺死了，就解決了所有的社會問題，我們只是意圖用死刑來掩蓋發掘問題的勇氣而已，在《廢死聯盟致台灣的公開信 2010-06-04》

² 參閱《歐美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四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775-827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早在一八四〇年即有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米特麥（Carl Joseph Anton Mittermaier）根據八個歐洲國家與美國之犯罪數據做實證分析研究，證明死刑並無觀察得出的嚇阻效力。參見 Whaley (2001)。其後一百多年亦不斷有學者或聯合國等國際組織進行各種死刑與犯罪率相關連的調查研究，結論亦相同，並且認為將來之情況亦不會改變。參見 Cottrol (2000: 379-391); Hood (1996: 238); Radelet & Akers (1996); Sellin (1959)。另參見 Peterson & Bailey (2003: 251) 亦有摘要。

裡可以看到：

我們的當事人多半是犯了很大錯誤的人。那些罪行，我們也無法原諒。我們並不天真的以為監獄可以教化每一個人，使人變好。但是一個社會集體癡狂至此，肯定可以帶壞其中的人，使他變得狂暴嗜血。

又或者可以說：我們將死刑犯執行死刑以後，可以讓一般大眾心理得到替代性的釋放？或對執政者來說，這也是對社會有一個交代，至少該死刑犯被槍決了，就好像是貢桌上被殺死的雞鴨牛羊一般，擺得很好看的獻給了神明？或至少大家都可是看到了政府將死刑犯殺死了，這不是正表示政府有誠意解決百姓的憤慨嗎？或可說是彰顯出社會公義也已經完全了？

老子《道德經》中第七十四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為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稀有不傷其手矣。」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老子在勸諫政府應該善待百姓之外，是否身為百姓的我們也應該有所警惕？因為現在民主時代所謂的政府，不也是經由老百姓所選舉來產生的嗎？若政府不能善待百姓，那百姓是否應該先自我反省？若是不好又怪得了誰呢？

每次當媒體播出有死刑宣判的消息，或是死刑犯被執行槍決新聞的時候，總會在社會大眾間揚起不同意見的討論，而研究者自問：將死刑犯槍斃了，除了讓社會群眾感到可以出一口氣以外，對受害者以及對受害者的至親家屬又能得到多少實質上或是心理上的補償？又能有多少的療癒？對社會教育又解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用死刑這一帖水藥就醫治了所有社會的沉疴？或僅是用一狗皮膏藥將膿瘍貼住、蓋住，然後安慰受害者家屬也安慰了社會大眾？甚至政府這部維護社會公義的巨大機器也只是用這方法在安慰自己？

依據《歐美死刑論述》（王玉葉，2010）認為說：

死刑是否殘酷的刑罰³，但是經研究者仔細探討「死刑存廢」之議題及爭論後，發現廢除或維持死刑制度之雙方爭論必定永遠不會有最終的結果，因為「雙方所爭論的目標基本上並無二致，都是同樣的期望能改善社會秩序及遏止犯罪再發生，但是雙方卻是始終堅持在不同的角度在看待此問題」。

五、主張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013）。

依據現行法律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並不具當事人地位，更別謂其餘可能受犯罪事件影響之其他人更無從在刑事程序中表達意見或抒發其感受之機會。為使受犯罪事件影響之被害人、加害人甚至其等之社區成員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使所有受犯罪事件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都能夠共同聚在一起，彼此透過對話增加對於犯罪前因後果及雙方受事件影響之了解，以尋求最佳方式修復被害人因犯罪事件所受之傷害，同時協助加害人真誠認錯悔改，避免將來再犯之可能性（張曉雯，2012）；依據台灣目前的法律，修復式司法的前提要件是當事人的自願參與，也就是說要尊重被害人、加害人的意願，不能用強制的方式，而且，

³ 死刑存廢之論述，直指人民基本權利的生命權，在現代文明國家，是否容許政府剝奪人民的生命？很多國家的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都保障人民的生命權，並禁止殘酷不人道的刑罰。死刑在字典上的定義是殘酷的，不論用多人道的方法殺人，也無法避免其殘酷性。

參與的當事人也要由修復促進者在事前與他們分別見面，以審慎評估是否適宜進行修復程序。

當然以修復的角度來看，「道歉」並不能，也不該減除犯罪人的罪過與刑度，但是對當事人雙方都具有深遠的意義，相信以生死學的概念來說，執行死刑前的真心道歉，絕對可以在犯罪人的生命中減少許多的負面紀錄，以宗教的角度來看，也是讓被執行死刑者可以減少罪孽的走入另一個階段，姑且不論是所謂死後的：「西方世界」或是「回到上帝的身邊」；同時，真誠道歉也適足以導正一般社會大眾所誤解的「用錢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荒謬觀念。故研究者發現：「死刑判決」是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公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它可以加強嚴謹，但是不能廢除，因為這是人類展現公義與展現群體大愛的最佳表現，沒有任何尚具有理性思考的人類會願意毫無理由的致人於死地，廢除死刑固然是一種理想，甚至是一種國際趨勢，但卻如同人類意圖廢除死亡以便進入永生一樣的不符實際；就像是我們的醫療設備與能力不論是如何的精進，也不能、也不該免除死亡，若是我們貿然的廢除死刑，則我們對人類族群的整體大愛將失去均衡亦不復存在，社會公義同時也將崩裂離析。

第二節 生命意義課題

所謂生命意義在科學、哲學、神學中都具有不同的觀點，甚至每個人的生命意義或許也不同，其基本上都是建構在各人自我期許與目標價值上，因為生命的意義包含甚廣，並不能單純以某門科學或哲學，甚至於單一種神學概念就可以完全的讓不同種族、文化背景的族群接受，但是我們可以從多個層面去思考。生命的意義可以說是探討人類存在目的的哲學問題。例如：「我為何會出生在這裡」？「我活著什麼是為了什麼」？「我希望如何建立屬於自己的生命價值」？阿

爾貝·卡繆⁴指出，作為一個存在的人，人類用生命的價值和意義來說服自己：「人的存在並不是荒誕的。」這或許有人會感覺不到生命意義在哪裡？但是我們從生命所顯現出來的精彩與感動卻也幫助解釋了何謂生命意義！

我們說道德常常能填補知識的缺陷，而知識卻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人不能像走獸那樣活著，應該追求知識和美德。我們當代社會充滿了知識，卻讓道德瀕臨崩解；弗洛姆認為人應該以生活創造力來使自己的生命富有意義，並運用理智與愛的力量來為自己做最完全的發揮(Rainer,1995)。然而研究者建議我們仔細的思考現代身處的社會，是在向上建構、向善良堆砌、向積極方向進行？本文乃極力探索，其又何以致之呢？

就因為「生命意義」是人類獨具又頗為浩瀚的生命課題，除了在西方哲學和儒家孔孟都有深入的論述外，在不同宗教裡也有廣博又精深的鋪陳，研究者僅能從目前我們社會中較為顯見的東西方哲學、佛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及一般人的觀點予以概念說明，乃是用以幫助本論文較為完整的建構。

一、東西方哲學

我們從西方哲學的角度來看生命意義，也許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的教誨可以作為參考。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有一句名言：「不經反省的人生是不值得活的！」也就是說，人活著的意義在於自我反省，這個反省是一種道德的反省，因為蘇格拉底認為真理能指導人們過善良的生活，而美德是最珍貴的東西。對蘇格拉底而言「生命的意義不是對外在事物的執著與追求，而是對內在自我的認識與省察」。蘇格拉底留給後人的就是一種道德的生活實踐。

⁴ 阿爾貝·卡繆（Albert Camus），法國小說家、哲學家，卡繆思想的核心是人道主義，卡繆一貫反對別人給他加上的存在主義的標籤，但在他於1957年獲諾貝爾文學獎的時候，頒獎詞中依然稱他為存在主義者。

另外儒家自孔子即面對「生命」提出「五十而知天命」，解釋以道德實踐過程來證知天命，意即孔子所開啟和實踐的天道和天命都是道德意義的，而非如宗教意義的天與命。換言之，天命所指的乃是我們的道德實踐上的無上命令，此命令即是義，因此，此天命即是義命（李瑞全，2006）。讓我們從孔子解釋生命意義的內容看來似乎和蘇格拉底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與道德實踐相互融合的。

二、佛教

依據佛教觀點認為，一個追求心靈絕對自由的修行者，應該先持守不傷害其他生命的戒律，其次應當抱持慈悲的態度，救護其他生命使免於傷害。在這個原則之下，發展出反對死刑的觀念，所以佛教反對死刑的主要原因，就是持守「不殺生戒」（Ahimsa, no killing）。佛教反對死刑的態度，不僅表現在反對「由我」，或「為我」執行死刑上，甚至更表現在對於死刑犯的救贖上（溫金柯 2008）。研究者澄清：並非所有佛教團體都公開反對死刑，但確切的觀念是：「犯下死刑罪者，此世應接受死刑罰則，也為自己所犯的過錯懺悔」。

佛教生死輪迴的概念，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從歷史上所有關於生死的觀念或行為、慶典、儀軌都與宗教有關，可見宗教力量對一個人類族群的影響力是非常深遠的，而「生死輪迴」的概念一直是宗教界，尤其是佛教的重要教義，同時這個生死輪迴的概念對生命中許多當下無法取得解釋的議題確實具有中肯貼切的安慰，也確實能夠幫助許多人適切的從困惑中重新評價自己的生命。

三、基督教

基督教《聖經》（創世紀 1 章：27 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這句經文對基督教信徒來說是很重要的，既然說神是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類，就是喻表了人類的外在形象既然和上帝相當，所以

人類具有無上發展的空間，其生命也就被賦予了強大的意義；我們每個人都擁有生命，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懂得或是珍惜生命。對一個基督信徒來說，他知道來到世上並非偶然，而是上帝揀選了他。生命對他來說是一份的恩典。感謝上帝賜給他的一切，他在享受著上帝賜給他生命的同時，就必須要去思考當生命還存在的時候，要如何才能夠建構出生命的意義？同樣在《馬太福音》11章28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也在告訴著信徒他不需要憂慮明天，他必須知道生命早已經交在上帝的手中，應該感恩的去面對一切，感恩的去祈禱與生活才對！

從基督宗教角度的相關研究中，在（王大偉，2015）的研究中有幾個結論：
（1）在上帝的心意中生命是有無限可能與機會。（2）學習付出自己，生命可以更精彩。（3）在上帝面前自卑，在人前學習謙卑。所以該研究中也提出了一些建議：1.呼籲有更多的教會或基督徒參與監獄內的服事。2.為了幫助更生人可以健康與穩定的回到社會、家庭及教會中，中途之家與中途團契的設立是有實際的需要性。3.修復式正義 / 恢復式正義具有必要性。

「沒有宗教的科學是跛子，沒有科學的宗教是瞎子」。愛因斯坦（Albert Eienstein）也說：「我已經多次說過，在我看來，（存在）人格化的上帝的想法是幼稚的；愛因斯坦又說：由於我們對自然以及人類本身知之甚少，我個人更喜歡持謙遜的態度。」他在與Hubertus王子的交談中，愛因斯坦說：「以我有限的智力，亦能知曉宇宙是如此的和諧，誰還能說沒有上帝？」

四、伊斯蘭教

《古蘭經》中第四十九章十至十二節：

惟有眾穆民是弟兄，你們要在自己弟兄之間和解。……不要在同類中尋找錯處，也不要互相呼以渾號……眾人歸信的人哪，你們不要有很多猜疑，因為一部份猜疑是罪惡。你們不要偵查，你們不要背後談論別人，你們有人愛喫死弟兄的肉嗎？

以及《古蘭經》第三十四章三至五節：

不信道的人們說：『審判日不會降臨我們。』你說：『不然，我憑主發誓，它必降臨你們。我的主是全知幽玄的。天地間微塵重的事物，不能遠離祂；比那更小，更大的，都一一清楚記載在紀錄中。』

從經文中可以明白回教教義在教導人要兄弟和睦相處，並且在所有回教子民中的一言一行不論大小事都會在「全知的真主」手中一一的紀錄，所以回教對教徒的「不可犯罪」的教導是清楚又明確的；所以伊斯蘭教也教導信徒人不必害怕死亡，不必恐懼它，只視它為必然來臨的東西；在《古蘭經》第三章一四五節：「真主不允准，沒有人能死。」（楊興本，1994）

從經文中清楚的說明了回教的生死觀及對於真主阿拉的唯一信奉，同時從回教經文中亦可以看出其教導與基督教具有相當層面的相似，例如「創造論、一神論與原罪觀」：「一切生命源於真主，而真主創造人時，將「靈」吹入人體，成為靈魂，使人具有自由和意志，並藉其抉擇對真主的服從而提昇自己的人性」，「死亡對人來說只是從今生過渡到後世的過程。將來在世界末日時，每個人都會復生來到真主前受審判，行善者受賞，行惡者受罰」等生命意義的觀點。

五、一般人的觀點

在當今的社會中我們時常會將自己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自以為是超然獨立的、與外面任何人都沒有關係，認為我就是我、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只要不影響別人，就是我的自由！所以許多人認為：人的生活最重要，至於生命是否有意義倒是無所謂。但事實上，生命不等於是生活；而好的（富裕的）生活並不代表生命就有意義。因此，每個有對生命加以深入思考人都會發現：人生最大的痛苦是不知道活著的意義，生命中充滿空虛失落，只能認由光陰消逝，一天一天茫然的渡過。

近代很多人都以為地球上發生的一切事件，包含殺人越貨、殘酷犯罪、天災地變等，都只是一系列隨機偶然的事件，但事實並非如此。經研究可以發現事件的表面看來毫無關聯，但實際上卻存在著深層聯繫，而這就是宇宙背後的運行法則：「共時性現象」。我們這個有意識的宇宙一直透過共時性現象⁵，沉默地向我們傳達資訊，但我們卻經常將這些事件歸結為巧合。科學家研究後發現，共時性現象不僅發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幫助我們覺知到我們的真實本質，還發生在更大的層面，比如在歷史週期中。畢生致力於此的科學家研究後發現，歷史事件會以非常精確的時間週期以不同面目重演，這些週期可能長達數百年甚至數千年，其精確性、有效性和關聯性往往讓人大呼不可思議，而這也正是我們今日應該深深反省的地方。

⁵ 『共時性：自然與心靈合一的宇宙』 Synchronicity: Nature and Psyche in an Interconnected Universe 心靈工坊。作者：約瑟夫·坎伯瑞博士(Dr. Cambray) 譯者：魏宏晉等

第三節 生死輪迴與宗教教化

一、生死輪迴

「生死輪迴」的概念並不是佛教的獨有教義，類似的概念在基督教聖經中也有顯示：「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使徒行傳 1:11）；「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馬太福音 12:32）；「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摩太前書 4:8）；這是意指世上任何事都具有關聯性，不但是同時期發生的事件具有水平關連性，在過去與未來的許多事也都具有前因後果，這一世和下一世更是以生死輪迴的方式在展現，說明了萬物都是一個合一、相互連結的整體的一部分，這概念對生命法則乃具有特殊正面的意義。

我們都習以為常的「巧合」，確實的說：宇宙中並沒有什麼事是隨機發生的，也都是有意義的……鼓勵我們成長和進化，就像是一個身上的細胞、一個軀體，以至於一個社會、衍伸到整個世界及宇宙。此意即代表所有人類的「連結」係緊密而不可分。（大衛·威爾科克，2014）。

同樣在「量子物理」的概念中：所有物質都是振動態，不同的物質並相互連結而產生共振（珊卓·安·泰勒，2010）。共振就像是一個無形的紐帶不斷的將萬物相聯，我們的心念也是一種振動，所以不同的人相聚也會產生共振，並互相影響，以至於心存善念的人會互相影響，而凝聚出更大的「善念及善行」；同理、社會中一群惡念的人也自然會聚在一起，也在互相影響而凝聚出更大的「惡念及惡行」；所謂「物以類聚」正是這個道理，這也正可以解釋被關在監獄中的同學，每次出獄後都更具有犯罪的本事，當然回到正常社會中也自然會去找曾經在監獄中的同學，共同研討犯罪技能或是延續原本的犯罪生活，結果還是又回到了

被法律制裁的「輪迴」原點，我們每每在不自覺中重複了過去，卻同時我們也活在歷史中。這樣的週期循環，讓歷史事件環環相扣，除了讓我們鑑往知來，卻也在當世就身處輪迴之中了。

二、宗教教化

在目前台灣相關的監獄教誨志工的服務模式中，多由宗教團體或慈善團體在服務，以下將淺釋有關宗教教化之內涵意義。

德國哲學家康德認為宗教就是道德。並提出道德論證（moral argument），所謂的道德論證就是用人類的道德經驗去為神的存在提供支持的論證。康德認為善的意志（good will）才稱得上是絕對的善（absolute good），尊重道德律、回應良心的呼喚而去履行責任，不摻雜其他動機（如求名、求利和求尊重等）（顏孝仔，2008）。

諾丁（Nel Noddings）⁶的關懷倫理學主張，「理想的關懷關係」是道德實踐的最終目的。在關懷關係中，關懷者的主觀意識（宗教意識）是開放地接納，是對受關懷者的全神貫注和設身處地，最後是依受關懷者的需求而持續地更新關懷的承諾。故而當人類以宗教教化為背景施加關懷於受關懷者的關係上將是關懷者和受關懷者在關懷關係中都成為重要的連結，亦為彼此持續接納的重要力量。

人類對於宗教與生活的緊密關聯，同樣可以從陳潔明，1998，認為宗教是人類最古老的活動之一，它甚至於比哲學和科學的起源還早，大概只有藝術可以與之並稱為同樣古老的人類活動之一。而李亦園（1999）亦指出，從宗教心理的需求層面來看，當人們有疾病或遭受痛苦時，會自動尋求宗教上的支持，並找尋另

⁶ 內爾•諾丁斯（Nel Noddings）是當代美國著名的教育哲學家，其關懷倫理學享譽學術界，產生了廣泛的社會影響。其《始於家庭》一書，結合我國德育現狀，可以發現諾丁斯關懷理論中多項思想結晶都可以作為德育內容應用於我國基礎教育。現圍繞其中三方面內容進行探討，即關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和關係性自我教育。

一種更超然的意義體系。(Lawrence LeShan, 1970) 認為許多危機，包括痛苦、失神、創傷、健康、面對死亡、婚姻，或者大災難在內，宗教都有去煩解憂的功能。事實上人類自古以來，就具有隨同各式文化的宗教信仰存在，而且只有人類社會才會有宗教現象；人類的日常生活和各種活動，處處都與宗教思想和宗教行為息息相關，尤其在傳統的華人社會更是隨處可見各式的宗教習俗活動，在此，研究者個人不願意在這篇研究論文中陷入「有沒有上帝或有沒有神明」的無意義爭論中，但是從人類在心理上即將面臨死亡或是預知死亡將至之時，宗教確實具有科學甚至於是哲學所無法替代的力量，尤其在正向引導人類走向坦然面對自己的死亡，或是對未來充滿無知與無奈的心境下得到的些許卻也無法替代的慰藉力量，而這股力量的興起在人們的生命意義中，卻正好彌補了科學或理性證據的不足。依(釋證嚴, 2014)指出，宗教信仰能安定人們的情緒，培養同理心，長養關愛與慈悲。

另從《聖經》羅馬書三章20節：「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教人知罪。」這在說明我們的法律只能讓人知道自己所做的是「犯罪行為」，而不能提供實質的「教化功能」。故研究者認為，所謂的宗教：「宗」是具有明確的宗旨，「教」是實踐生活的教育。

第四節 網路暴力電玩對暴力心理之影響

「到底是什麼樣的環境，讓鄭捷變成這樣一個冷血殺手？他的父母說，鄭捷除了上學，就是宅在家玩打殺、格鬥電玩遊戲。」(中華電視, 2014)

「John Naisbitt 在〈高科技·高思維〉一書中亦提到美國深陷於暴力文化中，電子遊戲螢幕上源源不絕的暴力畫面相當令人擔憂。很多電子遊戲給予玩家扣板機的特權，非常暴力、黠武而逼真。Jeanne Funk 醫師針對美國七年級與八年級學

生所做的調查發現，最暢銷的遊戲將近半數是暴力的」（陳怡安，2001）。

根據人格和社會心理學期刊 4 月號中的 2 篇研究顯示，玩毀滅戰士（Doom）、3D 公爵（Wolfenstein 3D）或 Mortal Combat 這些暴力電玩遊戲，會增加人在模擬情境和真實生活中的攻擊思考、感受和行為（陳以儒，2000）。

「孩子在電視機前看著，挪威冷血殺手的新聞，我很好奇的問：你怎麼會對這種新聞有興趣呢。他說：很酷勒。我罵他一頓說：這麼殘忍的事情，怎麼會覺得酷呢？就一個高二的孩子，應該有能力判斷事情的對錯，布雷維克那麼殘忍的殺害毫不認識的數十個人，這件事孩子怎麼會覺得酷呢？」（林振義，2011）。從上述可知，青少年階段對於媒體報導訊息，有易受其影響之可能，甚至產生偏差認知。

一、網路暴力電玩

有關網路暴力電玩對青少年的影響研究有許多篇幅，從正面論點來看是認為網路電玩可以給年輕人帶來情緒宣洩與紓壓的效果；但是從負面觀點來看，卻又對青少年造成極大的心理影響；當青年人浸淫在網路電玩的競賽中沉迷時，除了將時間耗費在一個被程式設計的反應模式所框閉外，更失去了人際互動中應該具有的合群、關懷、同理、溝通、忍讓、妥協、愛心與同情等人類成長過程中所必須要學習的理性思考層次，所以我們必須要慎重分辨的是：「對不同成長環境，心智成熟度不同的年輕人，將會造成截然不同的影響，故以嚴肅態度面對網路暴力電玩是絕對必要的。」

在網路上的暴力電玩中，可見到其遊戲內容不斷的在塑造施暴者的英雄形象，讓參與遊戲的人沉浸在殘暴殺戮中，卻又將之形塑為維護世界和平的英雄，其誘導手法極其類似於近年來在國際上讓許多國家深為難纏的 IS 暴力組織，而這些線上暴力遊戲可以不分國界、不分區域且不分時段的讓心智尚未成熟的年輕

人沉迷並且無法自拔，我們可見到台灣網路上時常有暴力電玩的廣告，例如「xx 槍戰」、「玩命xx」等等網頁中一再出現的「刀光血影、槍擊、殲滅敵人」等聲光在暗示該電玩的殘暴內容，從班度拉的社會學習理論觀點來看，這些在人類的心識行為中就產生一種類似催眠的效果，當一個心智尚未成熟的年輕人，在長時間網路電玩中所經歷的影像與聲音的刺激，一點一滴地接受殺人惡魔的情境灌輸，加上在虛擬世界中殺人以後的累積分數的獎賞與被程式所設定為虛擬英雄的滿足感，其灌輸到心理的不斷的刺激與引誘將會直接深入的影響到電玩者的心識當中，成為一種深植人心的「自然反應」，這是否會讓我們日以繼夜的在自己身邊培養潛在的殺人者？以至於當一個暴力電玩成癮的人在情緒失控拿起真實刀槍時，能否分辨現場的情境是真實或虛幻？

身受網路暴力電玩所迷惑的人，其犯罪當時的心智可能變成一個失去現實理性的救世英雄或殺人魔鬼，固然這個人在情緒正常時，仍然相似於一個足堪受教的年輕人。美國一項研究表示，立體影像與聲效技術發達而創造出的許多逼真3D 遊戲，或許能讓玩家更能享受到身臨其境的刺激快感，但是玩過這些遊戲的人，卻無法掌控自我情緒而變得更易怒和暴躁（大紀元，2014）。

在網路普及化的今日，最大的問題是被色情資訊與暴力訊息污染，致使青少年可能因此而迷失在網路的陷阱之中，而家庭與同儕之間，可能是造成青少年不當的聯想及偏差行為的產生（曾文暘，2012）。

網路的多元與開放，雖使人類生活更加豐富和便利，但也因為網路的種種特性，為社會帶來新的衝擊，特別是對於涉世未深的青少年來說，可能造成觀念與行為的偏差、現實生活適應不良等影響（劉守信，2000）。

對時下的許多家庭中，有父母為了減少麻煩，讓自己更有時間外出工作賺錢或交際，而選擇了讓家中的兒童與青少年關在家中玩網路遊戲，因為這些家長認為與其讓小孩出去外面接觸不良環境，或是結交壞朋友，則寧可選擇讓小孩「只

是玩玩線上遊戲！」，殊不知孩子自我沉迷在網路的虛擬畫面中，缺乏了實際人與人的互動學習及忍讓妥協、相互鼓勵的生命成長所必須的實務中，結果卻將電玩中的暴力兇殺、色情引誘、偏差價值等變成了他們的生命教育，成為不可磨滅的錯誤觀念。可見當一個人每天日以繼夜收到：「槍殺！刀殺！報復！流血！你是勝利者！你是英雄！你應該獲得獎賞！」，結果被洗腦了而無法自拔！

換言之，當一群年輕人每日長時間的將自己關閉在電腦的銀幕前操練所謂的電子競技（英文稱為 eSports，美言之是指使用電子遊戲來比賽的體育項目，實際上卻和體育毫無關聯），而這所謂的集訓是為了參加國際競賽，固若因而獲得比賽獎項，殊不知這些微薄的獎項是用長時間將自己埋在虛幻的槍擊、打殺、鬥狠的情境下所換來的，其相對產生的負面代價是否具有足夠的正面生命意義？尚有待大眾深思！

二、暴力心理

我們可以在文獻回顧中發現許多死刑判決的研究論文，但是從「法律面」或是從「教育的表面」去探討死刑犯的成因，勢必不能夠掌握到真正的成因，因為一個人的「心」在主導人的行為，許多受過教育的人，在平時謙恭有禮，談話客氣，卻也會在急怒攻心時，做出無法控制的極度荒唐或是暴力的行為來，正如俗語所謂的「人面獸心」，縱使該人表面上接受過適當教育，但是他的「心念」沒有改變，而枉讀聖賢書也沒有使他的「靈魂」改變，但靈魂是形體行為的主宰，以至於他仍然可能成為一個殺人犯；可見「心」與「靈」是影響一個人的重要因素，而具有改變一個人「心」與「靈」的唯一路徑就是藉由倫理教育或宗教，意即要減低社會上的「被判決死刑者」的最佳方法就是改變心靈。

有人認為「心靈」與「身體」二者是互相對立的；其實心靈與身體的關係，不但不是互相對立，反而是「主從關係」的，我們不斷在以心靈支配身體，同時又以身體的實質行動來反向成全心靈的渴望。

「烏合之眾」係由臉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作者古斯塔夫·勒龐（Gustave Le Bon）對於群眾心理以及群體力量的觀察所得知體悟：群體是無意識的「群氓之族。」勒龐對於群體的解釋是：

「一個群體的運作具備其獨有的特徵，不同於個體單獨的行為模式。群體在組織化的過程中，每個成員的觀念和想法會漸趨一致，他們自覺的個性會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集體的群眾心理。當獨立個體受到刺激時，大腦會告訴他不要衝動，但是成為群體一員後，他會覺得自己無所不能。因此透過匿名、傳染、暗示等因素的作用，人們就會喪失理性和責任感。表現出一些平常被視為不理性的特質，像是瘋狂、衝動、偏執、盲目、狂熱、易被鼓動等等。這種現象使得我們在無意間變成了群氓之族，身處在一個群氓時代裡。」

上述也可以解釋目前國內常見飆車族當群聚在一起時所表現出來的群聚恐怖暴力的心理因素所導致的從眾效應，和他們單獨一人時所顯現的溫馴怯弱是完全不同的表現原因！

三、從眾效應（conformity）

從眾效應也稱「樂隊花車效應」，或是「羊群效應」（Herd behavior）、「跟尾狗效應」等，簡單的說就是「有樣學樣」，這是指當個體受到群體的引導或壓力之影響，會改變自己原有的觀點、判斷和行為，而朝著與群體大多數人一致的方向去行動。若是在積極的從眾效應之下來互相激勵，會做出勇敢的行為，但若反之、卻可能因從眾效應之刺激而做出嚴重偏離常態的行為，這常見於政治選舉之操作、或社會運動裡、以及媒體刻意渲染負面的社會新聞，另如群眾為了某項訴求而包圍立法院等政府機關，或是商品販售上時常可以見到的誇大不實廣告等；另一面向的顯現是在我們可見的飆車族，群起吆喝喧嘩甚至造成犯罪暴力

事件，而那些表現凶狠的飆車族平常卻可能只是一個不敢作亂的上班族，在經由網路邀集後，一群互不認識的群眾卻會集體犯案，這也是從眾效應的顯現。

重點是：群眾若平常沒有在網路上沉浸於暴力電玩遊戲中，或沒有在其意識中長時間植入暴力廝殺的種子，則偏差行為的從眾效應將較不明顯。國中學生之立即享樂性與缺乏勤奮性則會影響網路從眾行為，進而致使網路偏差行為產生（洪瑞聰，2014）。

第五節 毒品危害與社會教育

一、毒品危害

台灣監獄裡幾乎一半是毒品犯，而使用毒品的原因主要是：好奇想試看看、逞強、想看起來成熟、融入同輩、想要逃避或放鬆、打發無聊、想要反抗…等，根據法務部統計，台灣毒品犯罪具毒品前科之再累犯率由 2002 年的 65.6%增加至 2011 年的 81.9%，十年內增加十六個百分點。可知毒品犯罪的再犯情形嚴重，又因毒品所衍生出來的嚴重犯罪亦令國內社會治安難以掌控。經查國內吸毒之偵查案件收結情形（表示有吸毒行為之偵查統計）人數：

表三、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收結情形（終結人數） 2005 年-2014 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88,216	77,609	86,425	87,499	73,321	77,936	77,934	74,128	70,150	65,075

摘自：林靜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法務部統計

若另觀察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施用案件起訴人數…；第一、二級毒品合計後，2015 年起訴 33,215 人，則較 2006 年 24,001 人增加 38.4%，（法務部毒品情勢分析，2016年）。同樣在法務部統計中顯示：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總計為331,240人，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有罪人數分別為157,757人（占47.6%）及117,838人（占35.6%），男性計237,784人約為女性37,811人的6.3倍。從以上統計數據已充分顯示了台灣目前毒品危害確實非常嚴重；然而更令人憂慮的是：從偵查案件收結、起訴到裁判確定有罪之間的各個數字來看，我們社會上具有吸毒行為卻沒有被法律查獲者之人數必定遠高於公告數！

於台灣台中監獄以隨機取樣之方式抽取毒品犯236位及暴力犯264位以相關性分析及對數迴歸模式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毒品與暴力犯罪行為間存在高度正相關性（ $r=.784$ ），其中可以解釋毒品犯罪及暴力犯罪行為之共同因素為個人低度自我控制特質（彭惠慈，2010）。

毒品本身及毒品所引發的相關犯罪行為…。其中與毒品相關的暴力犯罪行為帶來的傷害更是重大。毒品是各國目前嚴正之議題，而因毒品所產生的暴力犯罪造成被害人及國家社會資源之損害更嚴重（彭惠慈，2010）。

安非他命我國列為二級毒品，其施用也容易上癮。安非他命的使用會增加妄想症的產生可能會導致暴力行為的出現（Denison, Paredesu, and Booth, 1997），Miczek等人的研究也指出長期施用安非他命的人會增加暴力行為的風險（Miczek et al. 1994）。在許多研究中都顯示：「毒品施用起始歷程之重要事件與危險因子之結合」系重要關鍵，我們可以發現在童年時期家庭狀況破碎家庭、管教不一致、過於寵溺、疏離；學校生活表現則是勉強過門檻、高中階段中斷學業；交友情形以兒時玩伴為主，朋友多為偏差行為者且為毒品啟蒙者；工作多為低薪資服務業，接觸毒品後無法穩定工作（詹可筠，2013）。

相信國內研究者或是法律制定者，甚至執行人都清楚的明白毒品危害非常嚴重，又依據司法院文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迄今已逾四年……。目前全國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所計有十八所，每年需承接近三萬人次之毒品犯，在戒治人員編制不足及醫療支援欠缺下，勢必影響其成效。並提出建言表示：目前無論高、地院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

犯，都以科處輕度刑較多……再加以寬厚的假釋條件，實難以遏阻犯罪者之意圖，及徹底斷絕毒品供給之行為，尤其是職業性、組織性犯罪更應從重量刑。」

近十年內我們的毒品犯罪率增加了三成，是司法執行力不足嗎？抑或是「社會環境」讓吸毒者想要依靠毒品來麻醉自己？

依據實驗證明，毒品成癮的關鍵並不在於毒品，而是身處的「環境」。當人們懷憂喪志、孤立無援時，會渴望與「可以解脫的事物」建立連結，這種事物可能是電玩、色情片、賭博，亦有可能是毒品。而最有效擺脫、驅離負面的「癮」的方法，莫過於與他人重建「連結」。研究發現：人類若處在一個人際關係、休閒娛樂及心靈寄託正常的環境，毒品自然就不會被需要；而當一個人開始碰觸毒品時，意味他在現實中的人際關係可能已失衡、並失去信心。這意指人類施用毒品的理由是一種「想要成為替代的依賴」，用以替代心中的空虛（一種自己所無法忍受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毒癮根本原因為失去社會正常連結，那麼斷絕毒品、加重懲罰或反毒教育成效都會有限。根本解決辦法是讓毒品犯有機會重新進入社會，被社會接納。故美國波士頓的傑弗里·布朗牧師⁷用社區義工的努力，成功降低 79% 的暴力犯罪，他的處方就是接納吸毒及暴力青年，將他們融入社區。若當事人已找到空虛的出口時（例如找到生命意義或是宗教信仰），也就是連結了人與人的「人際互動關係」時，「成癮現象」將自動消退。

二、社會教育

在赫胥黎（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中特別提出依附（attachment）關係，依附是指個體與他人或某群體間具有親密的情感聯結，

⁷ 「波士頓奇蹟」計劃的發起者——傑弗里·布朗牧師從一名困惑的青年牧師起步，眼見他所在的波士頓社區變得分崩離析，毒品和幫派暴力掌控了街上的孩子們。復興的第一步：傾聽孩子們的心聲，而不要僅僅去佈道，幫助他們減少所在街區的暴力行為。這個演講蘊含力量，說明了傾聽所能帶來的改變。

並且心裡具有相當認同性，因此當個體愈依附某一對象或團體時，愈會在意他人或團體的期待與要求，即愈不會去從事非法行為；而一般青少年之依附關係會有：

1. 依附於父母。2. 依附於學校。3. 依附同儕團體。

是故、當個人在其成長過程中對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失去依附關係或關係趨於薄弱時，將會誘發其朝向「非法行為」去發展。

細觀台灣近三十年來接受各式各樣的資訊的影響越來越多，在相互學習與模仿比較的過程中，社會隨著變遷而越來越形成所謂的功利主義社會型態，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即效益主義是道德哲學中的一個理論。係在提倡追求最大幸福。其主要哲學家有約翰·史都華·米爾（John Stuart Mill）、傑瑞米·班森（Jeremy Bentham）等。依據理論來說，功利主義對促進人類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上是立意良善的，但是基於人性面的“選擇性行為”及

“扭曲性價值定義”來說，例如笑貧不笑娼的觀念，就是造成社會偏差概念的普遍現象。功利主義者認為每個人的最大自由和其他人的同等自由是一致的，但從事實跡象顯示，我們的社會「人性基本上是自私」的心態下，功利主義在實質上就變成「扭曲性價值定義」，諸如公眾媒體長時間大量的播放某個名牌某種精品的吹噓廣告，自然就會讓已擁有者心裡產生優越感，同時卻也讓沒有的人產生比較心，自然會想盡各種辦法去獲取。

本研究觀察：我們可以簡單的從網路業者或是平面媒體所提供的首要頁面上清楚的看到，幾乎每一頁面上其重要的位置都擺放著商業廣告，再從廣告內容仔細觀察，可以說都在誇大、吹噓，甚至是為了誤導讀者觀眾的價值判斷而無所不用其極，什麼是快樂、什麼是痛苦，每個人的感受並不相同，而我們所見到的所謂商業廣告卻是在日以繼夜的扭曲一般讀者的基本價值觀，以至於窮於追求實質上並無意義的所謂流行商品，結果造成了為了擁有而追求，而且不斷的在漩渦泥淖中打轉，甚至於越轉就陷得越深；基於當今資訊流通迅速，任何風吹草動都可

以在短短數秒鐘之內傳遍全世界，我們可以見到來台灣打工的外勞，從十多年前都是勤勞節儉，刻苦工作以賺取工資寄回他們家鄉養活家人的，但是現在每人一具新穎奢華的手機，相互聯繫傳遞哪裡有好玩好吃的信息，若金錢不夠無法得到的就設法逃跑變成非法外勞，若是稍有姿色的女性外勞就會出賣靈肉，到聲色場所去多賺些金錢來滿足其物質慾望；以至於人類基本追求最大幸福的判斷能力被嚴重汙染而失去了基本價值，使人們進行各種活動的時候原是要對自己的最大幸福有最高的貢獻，卻變成了商業廣告製作者的一大雙黑手下的犧牲者，而渾然不知。當全部社會各階層的個人，都在同樣的價值觀下追求比較之後，超階級的功利主義就成為人們行為標準的資產階級哲學思想，而相對應的基本道德觀即相對式微成了犧牲者。

《齊物論》是《莊子》中的代表經論。莊子認為世界萬物包括人的品性和感情，看起來是千差萬別，歸根結底卻又都是齊一的，這就是「齊物」。其意思就是一切的道理，對於人（觀察者或研究者）來說都是「齊」的，不會因主觀變化而變化。這也在說明天下任何事物與觀念的存在均有其道理，我們得從內心去參悟。萬物也都有其對立的一面，都在矛盾的統一體中；萬物都在變化之中，而且都在向它自身對立的那一面轉化。

三、媒體聳動性報導在錯誤教育讀者

犯罪報導中所放置的犯罪與刑罰觀點，亦多建立於社會大眾的群起憤慨情緒上…媒體以販賣感官刺激、販賣恐懼獲利，不斷產出高度情緒激擾的犯罪報導，引發出無法驗證的大眾情緒（柯萱如，2016）。

名嘴在政論節目中，發表言論呈現的過程，希望從中描繪勾勒出名嘴與政論節目相互呈現的結果…名嘴為了保持在社會上言論的影響力，透過爆料、情緒性言詞、或是論理原則進行評論時事，透過這些表演模式吸引觀眾的注意（陳昀隆

2010)。

近年來我們可以發現國內某些媒體會將犯罪新聞用聳動的文辭，甚至是用繪圖方式，鉅細靡遺的將犯罪過程用誇張的方式呈現給讀者，固然媒體是為了所謂的收視率而故意用演戲的手法呈現，但是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媒體的這種「新聞播報方式」，固然可以大聲宣揚是為了維護「讀者知的權利」，但該等媒體的播報內容對於當代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卻是遠遠大於讀者知的權利」！意即是媒體不斷在播放負面新聞的同時，正也是不斷在引導大眾學習、模仿該犯罪行為，然而更讓人憂心的是，此等專門在挖瘡疤、報八卦、描繪腥羶的媒體竟然在我們的社會中得以銷售量最高！而專門在用心的播報正向新聞，傳遞善念、正能量的「人間福報」竟然銷售量最少？（查人間福報發行量不及腥羶媒體的一半），這是否顯示某些媒體不斷的在蠱惑社會大眾？同其時大眾也用購買率在鼓勵不良媒體？

研究者深度閱讀上面相關學術論述後，乃期盼能從各種社會現象的觀察中，如死刑存廢之爭議、生命意義課題的探討、生死輪迴與宗教教化之關聯、網路暴力電玩及毒品危害與社會教育等，從中汲取不同向度的主張，並凝聚成有助於社會正向進展的有效建議，結果發現所有改善社會的方法早就在我們的手中，相關實質有效的策略早就為我們的先人整理完善，並用文字記載於東西方的「倫理教育」或「哲學思想」中，我們原本唾手可得，卻被我們輕忽遺忘而令人惋惜！故研究者將於後續第四章與訪談內容相互比對，俾使本論文循其脈絡能更加深入的鋪陳。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method），以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的訪談大綱為指引來做為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期間並容許被訪談人在訪談主題內自行發言，以避免被訪談人受到限制而無法清楚說明其觀感，並在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機收取全部談話內容，及於每次訪談後再將錄音內容及相關被訪者的情緒表達意旨紀錄於訪談札記中，以幫助整理紀錄分析時的精確性。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誨志工對死刑犯服務之意義，希望能夠從研究者與教誨志工的深度訪談中，了解並描繪出教誨志工的實務經驗，並嘗試探索被判決死刑者與無償付出的志工之間所呈現的生命意義的強烈反差？藉由教誨志工的經驗敘述，讓我們可以理解到為何有人會願意捨棄自己的時間、金錢、精力去服務已經被社會所唾棄，認為應該被永久隔離的、不可能回頭的犯人？甚至是教誨志工本身是基於怎樣的信念？或是在建構自身怎樣的意義？

一、敘事研究法

有人認為「心靈」與「身體」二者是互相對立的；其實心靈與身體的關係，不但不是互相對立的，反而我們應該是以「主從相隨」的方式來作為敘事研究方法，研究者經訪談了五位多年在看守所擔任教誨工作的志工，並從其多年實務付出關懷行動之經驗觀點來予以研究分析，其研究主旨有：

- (一)、探討並敘寫出教誨志工對被判決死刑者的不同角度及想法。
- (二)、從教誨志工的經驗中探索被判決死刑者的生命歷程與其犯罪關聯。
- (三)、提供社會大眾可以進一步的反思。
- (四)、冀求從人文思想的角度來讓我們社會減少死刑判決。

又當我們以現象學 (phenomenology)⁸ 的法則或角度觀察死刑存廢議題時，當可察覺問題的實像在哪裡？但是我們時常的在看到一個西方的哲學概念或論述時，用原本簡單的「望文生義」即可約略明白其中含意，但卻在翻譯過程中，經由所謂的「學術性演繹」或是「試圖充分顯現原意」的語詞轉換，反而讓原本的含意顯得更加隱晦難解；當我們在解釋一件事物時，時常需要深入簡出的說明清楚，但若是採取深入深出，甚至是淺入深出的方式來讓讀者更加迷糊，顯然不是研究者應該有的做法，故研究者另外試著以我們較為熟悉的金剛經內一句話以為旁徵博引：「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相信這句話更容易讓我們明白問題的原委。「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的實境化解釋：我們所見到的一切表面所顯示出來的外相，都不會是真正的實質意涵，我們須要徹底明瞭一切表面相皆是虛假的，才能夠真正觀察到潛藏在其內的深層意義，同時也在我們能夠真正的觀察到事情真實意涵時，也才能夠見到真實的如來是什麼樣子？而所謂的「見如來」，即是「見性也」；不執著在外相中，也才能夠度一切的苦厄。在《成實論》一中有敘述：「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另在《大智度論》二十四中解釋：「如實道來，故名為如來」。

⁸ 現象學 (phenomenology) th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onsciousness and self-awareness as a preface to or a part of philosophy，現象學處理的是我們外在感官的動靜，事物向我們表現的方式（康德），現象學指那些看似獨立於意識表現的表象世界如何源於意識本身（費希特）。是二十世紀的哲學流派之一，由德國哲學家胡塞爾奠基於 1900 年，胡塞爾深受波查諾 (B.Bolzano, 1781-1848) 之「真理自身」——即超越時空與個人之絕對、又普遍的客觀存在者——的理念的影響，而提出對意識本質的研究，或描述先驗的、絕對的認識之根本與法則；他稱之為「現象學」。

顯然的當我們面對「死刑存廢」議題及爭論時，若不是以「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角度去觀察，由雙方各自表述卻沒有顯示重點、更不知道事情的本相時，必定雙方會永遠爭論不休，找不到交集，或當我們在做實務訪談時，無法以現象學的角度去深入思考研究參與者所回答的實際思想組織概念時，將是誤導自己也會誤導讀者，所以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之後，必須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工作；並將訪談錄音帶連同“嗯、啊、哦”等看似無意義的连接字等忠實的謄寫成逐字稿，同時進行斷句與編碼。然後採用現象學內容分析法（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研究者必須完全投入並反覆地閱讀逐字稿，以除去個人的主觀偏見，找出資料的類別，並且賦予不同的類別名稱，再從各個類別中去分析後，予以整合方成為實質具有客觀可信的結論。

第二節 質性訪談

訪談係質性研究蒐集資料的重要策略與方法。質性訪談係以一種直接面對的方式，依據訪談者所制訂的特定題目進行深入的談話，訪談問題也會隨著研究的進行，不斷地調整、擴散或聚焦。質性訪談的主要技巧，是由訪談員提出概略性的問題，建立對話的方向，內容部分則由受訪者自主性地發展，深入問題時訪談員多利用開放式問句。如：「還有其它類似情形嗎？」「這個部分，可以多說一些嗎？」並適時地反映摘要受訪者的回答，予以澄清，確認是否有誤。如：「是這樣嗎？」「你剛的意思是…？」過程中，訪談者須對談話內容保持高度的興趣，積極專注地傾聽，注意口語及非口語表達的訊息，也須配合受訪者的文化背景與情境做調整，順著談話脈絡與研究方向，盡可能地蒐集到有關研究主題的資料。

為充分達成研究目的，研究者以秉持專注、高度興趣與開放的態度進行訪談操作，在說明研究目的後，採用非正式會談式訪談，讓研究參與者自由地述說，

以建立訪談關係。再透過事先設計的訪談指引，引導述說受訪者在看守所中的獨特經驗；然受限於環境因素與受訪者的體會深度，研究者無法自行親自進入看守所和被判處死刑者面對面進行訪談，乃是本研究限制之一。

一、研究對象

研究者剛開始和曾任職司法官及檢察官的（已退休）校外專業人士探討本研究主題及本研究將可對目前的社會現象有其參考價值時，自以為研究者年紀夠大也閱歷豐富，當可以勝任這個較為艱鉅、亦具有自我挑戰性的主題，甚至和指導教授討論時還信心滿滿，自以為監禁死刑犯的看守所是正式提出申請就可以成行的，殊不知結果卻是由學校正式行文到矯正署看守所，同時請託長年在監所任教誨志工的友人去洽詢都不獲同意，因為監所單位需要顧及研究者的安全，同時也需要獲得被訪談的研究參與者同意才行。研究參與者雖然是被判處死刑而且三審定讞，外人或許會認為死刑犯都是泯滅人性，沒血沒眼淚的殘暴個性，但事實上並不是每一位死刑犯永遠（從早到晚）都處於緊張或暴戾之氣中，他們和我們同樣都是血肉之軀，都是從父母所生，甚至也和我們在同樣的環境中長大，但是他們的成長環境偏差，接受錯誤的教育，以至於長時間累積出和社會脫節，和群眾脫序的觀念；當他們被拘禁在嚴密的看守所時，其實是安全的，更是期望有人可以說話的。

研究者只得從深度訪談的五位長年在監所工作的教誨義工的口述中作深入研究並獲致相當結論，更讓研究者明白在監所任職的義工是真正的社會英雄，他們都是深具生命經驗的老師，在學校或公職工作告一段落後，以其豐富的歷練與熱情付出，工作中並沒有任何酬勞，甚至需要自行支付車馬費，純粹是以慈悲關懷為出發點，所以他們對死刑犯生命故事或其犯罪狀況的敘述是客觀的、是中肯的、是深具研究價值的，故本研究設法聯繫訪談了五位資深教誨義工，其中並有訪談

到國內最具專業經驗的，長年在監所付出關懷的「更生團契黃明鎮牧師⁹」，並從他們的說明中重新整理出死刑犯的生死觀及其認知判決意義。

表四、本研究論文中接受訪談的五位資深教誨志工簡易資料表：

編號	姓名(稱謂)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訪談年月
A1	雷督導	男	65		15年	2015/05
A2	林督導	男	70	碩士班	21年	2015/05
A3	吳傳道	女	67	碩士班	20年	2016/05
A4	黃牧師	男	72	博士研究	30年	2016/05
A5	吳牧師	男	62	碩士	9年	2016/06

二、研究範圍

從文件資料可知，每一位被判決死刑定讞尚未執行者，從案發日期到死刑確定日都經過數年漫長的審判與監禁過程，當他們從犯案前的生活型態到犯案逃亡到被羈押到案，又到監禁到宣判等，其截然不同的處境是否影響該犯案人的心理轉化，研究者在間接訪談其不同處境及如何面臨生命轉化的故事中，將設法從教誨志工口中仔細聆聽及探索他們的生命故事，來分析該犯罪監禁人的生命經歷對其生命轉化的影響因果關係。

本研究將以每位受訪志工在付出教誨過程中，所觀察到的故事與經驗為經軸，依據其所見到的被判處死刑者的不同成長歷程所發生的生命重大事件為緯線，並輔以研究者特別央請來幫助本項研究的前任司法官、庭長的友人，以指導研究者來重新構築其生命過程中所有的相關因素所連結成的生命圖像，並藉由研究者在生死學領域所接受的各種生死專業課題及宗教教育來凝聚、探討本次的研究主題。

⁹ 黃明鎮牧師，以基督教信仰從事犯罪防治、矯正、修復工作。因為長期前往全台監所輔導教育受刑人，因此譽有台灣「監獄先生」之稱號。更生團契黃明鎮牧師幫助過的受刑人超過兩千人，再犯率大為降低。黃明鎮牧師並和前行政院張俊雄院長長期配合在各監所關懷受刑人。

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之敘事研究法，並由研究者自行編列問卷，來探討我們社會是如何塑造出死刑犯？最後也希望讓我們的社會了解死刑犯他們殘餘生命的意義，有機會提供給社會一些正向意義與價值。

本研究不會對現今的司法判決制度有任何批判，也不會讓參與會談的教誨志工或社會大眾誤解為本研究在干涉司法，當然死刑犯必須為他們所做的錯誤行為負起完全責任，我們的社會對當今亂象也仍然懷著正面的期待，研究者希望可以整理、歸類出足以讓現今世代的許多不滿生活型態的所謂「犯罪邊緣人」，甚至是普羅大眾有一個參考借鏡與反省，而減少社會不幸的犯罪事故的繼續發生，同時提供給法律制定者及社會工作者一個參考。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共訪談了五位教誨志工師，其中有兩位是佛教背景，三位是基督教背景；因為教誨志工乃是經過長時間接觸各種不同類型的罪犯與死刑犯，對本研究所提供的資訊是否中肯與客觀具有絕對的重要性，故本研究所邀請的研究訪談對象非常的重要，而這五位接受訪談者都具有以下共同特質：

- (一) 高年齡：都超過六十歲以上，生命歷練豐富。
- (二) 高學歷：都具有大學、研究所，甚至教授以上學歷，觀察事物精細入微。
- (三) 高社會歷練：都是高階主管或是學校主任以上退休的長者，見多識廣。
- (四) 高度真誠：都是主動不求酬勞的義務服務，在談話中可見言詞溫和客觀，除了慈悲與關懷之情溢於言表以外，並沒有情緒表現。
- (五) 具有高度建構生命意義的情操：真心期望能幫助重刑犯、死刑犯，甚至是犯罪者的家屬。
- (六) 宗教信仰：都具有明確的宗教信仰，擁有信仰（信念）代表不會讓自己的生命空轉，並具有清楚的生命目標。

在接受研究者訪談的教誨志工當中，有一位已經是白髮蒼蒼，年齡超過七十歲的長者，在公立教育機構退休後，放棄休閒生活並深入監所以畢生智慧，憑藉著「度化犯人之慈悲心」去對重大刑犯及死刑犯諄諄教誨，當他對研究者敘述著他在監所中的許多觀察故事時，總是激起研究者敬佩之情；另有一位則是多年前罹患癌症，已經多次接受開刀治療的教誨志工，當他在說著和重大刑犯的教誨故事時，讓研究者完全看不出眼前的這位“生命導師”本身正在與死神近身搏鬥當中，甚至於他形於外的生命光輝，更是遠高於大部分的年輕人；讓研究者每次在訪談過程都深深體悟到我們的生命價值可以輕如鴻毛卻也可以重如泰山，這和時下一些年輕人遇到一些雞毛蒜皮之事，就呼天搶地的說想要去殺人或是想要去自殺，這真可謂天壤之別阿！故、研究者每次和訪談對象深度訪談之後，在反覆的聆聽訪談錄音、撰寫逐字稿時，每次都能有所感動與學習，真正讓我們看到這個社會確實還有許多真心奉獻，不求回報，默默且長時間付出的真正英雄，更讓研究者益覺得本項研究除了具有社會意義之外，也讓研究者得以一次又一次的深切省思我們人類生命之價值與意義。

（訪談大綱請參見附件 01 教誨志工訪談大綱）

四、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深度訪談之後，需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工作；研究者雖然老眼昏花、身疲力竭，但是為了能在自己生命中留下一些正面紀錄，只有堅持一字字的耙梳，先將訪談錄音帶謄寫成逐字稿，進行斷句與編碼。採用現象學內容分析法（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研究者必須完全投入並反覆地閱讀逐字稿，有時候一句對話兼具國語、閩南語，夾雜英語及助詞或句尾氣音，常常需要反覆聆聽多次，以除去個人的主觀誤解，找出資料的類別，並且賦予類別名稱。

具體的分析步驟依如下說明：

1. 謄寫訪談逐字稿（transcription）：將錄音帶裡的訪談內容，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以及附帶於語言的意義信息，逐字謄寫並反覆比對以確認。
2. 放入括弧與現象學的還原（bracketing and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審慎地去除研究者對問題的預設猜測。
3. 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a sense of whole）：重複聽、讀訪談內容數次並閱讀訪談逐字稿數遍，體會整體意涵，校對是否誤解或誤植。
4. 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clustering units of relevant meaning）：將保留下來的語句依據意義分別歸類，將相關的意義類別加以整合。
5. 撰寫每一次訪談單元的摘要：根據中心主題以及訪談的內容寫成摘要。不要任意詮釋或修飾。

五、可信度檢驗

質性研究須進行「可信性」（trustworthiness）之檢驗，以判斷其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依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證性（confirmability）。而「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則是通用並有效的檢驗方法（Patton, 1990；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本研究採下列方式進行三角檢定：

1. 本研究資料來源包括不同受訪者的深入訪談（訪談紀錄、錄音逐字稿）、相關文獻探討等，所蒐集資料交叉檢核，並與相關專家、學者討論驗證，避免個人主觀偏見或曲解事實。
2. 三角檢定本研究方法以現象學的訪談為主，而訪談中有深度訪談、非正式訪談，當與參與觀察法並用時，具有確認、澄清、交互檢視資料功用（Marshall & Rossman, 1989）。研究者針對幾位不同的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所蒐集到的各

種分析資料，可協助研究者進行交叉檢證、並比對檢核以防止錯誤解釋；同時對來源不同的資料作組織歸納分析後，再逐步將多元資料之分析進行三角檢定。研究者更基於多年在這個領域所受訓練之經驗，本著忠於受訪者原意之原則，而不斷反覆聆聽錄音帶，並重複閱讀訪談逐字稿，隨時與專業人士討論或請教師長，並自我修正檢核以提高研究中立性、建立資料之可信度。

六、研究倫理

研究中將以受訪者及其敘述之各故事主角之權益和隱私保護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事先報告受訪者相關研究倫理已取得同意。

本研究是以「人」為中心的立場出發，一切以受訪者或個案之利益、主動權利為優先之考量。於進入正式訪談之前必須先向受訪者自我介紹，並詳細說明整個研究之目的及過程，徵求受訪者同意後，讓受訪者先簽署同意書，並清楚說明獲得有關研究目的與性質的足夠資訊情形下，受訪者有同意或拒絕參與研究的權利。

故於會談前必須向受訪者說明該研究主題係與死刑、重刑犯之生命探討為主，在會談錄音過程中，受訪者可隨時要求停止錄音或會談。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身係扮演訪談員，並須清楚說明受訪者於會談進行中可以隨時中斷會談、錄音甚至拒絕本研究之繼續參與，即便是拒絕研究之參與，研究者也會絕對尊重。在受訪者確實瞭解研究目的、過程及權利後，始簽署接受訪談同意書，會談之進行方得開始。

研究過程中必須顧及受訪者之自主權，研究者有責任義務對受訪者之個案基本資料及所提供的資料內容盡守保密之責，徵求同意後始得錄音，並必須對錄音之用途做適當的解說，錄音內容均用編號方式保密並妥善保存，只有研究者知道其所代表的受訪者，受訪者所提供之資料絕不會擅自作為本研究以外之用途。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研究者隨著多次的深度訪談，並不斷汲取死刑相關議題及生死學相關文獻後，深覺人性之複雜與多樣，是需要終身學習與不斷鑽研的，人性表面上雖然可以一以貫之，而內裡卻潛藏著境隨心轉、心隨意轉、意又漂浮不定，表面視若毫無規則，實則脈絡分明、珠璣可循，在編寫相關受訪者訪談逐字稿後，經由主題分析彙整出以下幾個不同的向度可資探討：

- 一、志工的結緣觀念與死刑者的自我中心極具落差。
- 二、死刑犯普遍價值觀念偏差與缺乏情緒管理。
- 三、毒品正在嚴重危害我們的社會。
- 四、家庭教育及環境教育失衡日益嚴重。
- 五、宗教教化與倫理教育急需強化。

第一節 志工的結緣觀念與死刑者的自我中心極具落差

經研究者和五位德高望重且資深的教誨志工做深度訪談過後，彙整相關訪談資料，發現社會上有越來越多的人汲汲營營於「小我」的追求，殊不知每一個小我其實都緊緊相連成為「大我」，若是眾多的「小我」忘記自己和「大我」的關係，而停留在自私的本位主義時，由眾多的自私小我集合起來，並不能成為真正的「大我」，充其量只是一堆各自不相連結的散沙而已。關照本次訪談之志工參與動機，全部均含「利他動機」為一大特色。

教誨志工持續參與監獄教誨教育志願服務的因素，主要有「服務社會的理念」、「利他精神的展現」及「宗教信念的發揚」等三個因素（丁原龍，2014）。相關文獻指出，參與志工服務者較未參與者生活得更快樂、更滿足，說明志工服務不但對個人福祉扮演直接貢獻的重要角色，更對整體社會創造廣泛利益，除了

提供勞務的直接價值外，亦有助於建構健康的公民社會（行政院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1）。前述亦說明志工利他之動機是有助於良善社會的發展與建立。以下由訪談彙整教誨志工其參與內在動機與過程如下：

一、志工的結緣觀念：

所謂「結善緣」就是「以善良為出發點來做為人際相互連結的正向行為」，這概念與「結惡緣」只會讓人們在心目中連結到罪惡與仇恨相反；例如當下有些人只會用手機互相聯絡，整天用 LINE 軟體在傳遞各種信息，也用網路在購買任何物品，卻忽略了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互動是需要「親自連結」的，當我們將物品面對面的交給某一個人，並且親口說出「感謝！」或是「讚美！」所產生的「正向連結」是透過電子媒體所達不到的；換言之我們將親自製作的小物品（或小勞動）送給需要關懷的陌生人，並親自開口說出關心、感謝的言語，其「結善緣」所產生的正向效應，也是當前社會越來越欠缺的。本次受訪的教誨志工多以與人結善緣出發，投入相關教誨工作，做為自身工作意義。

……未成佛道，先結人緣，尤其是接觸到佛光山的大師的人間佛教，他尤其是對這個「結緣」是非常的在強調……（A1-001）

……不要說盡一點責任啦，也可以說是為了自己去結一份善緣嘛…（A1-003）

在前述訪談中，讓研究者感動的是這些志工能夠長期的付出，努力的動機與起心動念是為了「結善緣」。過程中在奉獻自己的生命，亦讓研究者省思到我們的社會是否越來越缺乏「結緣」的觀念？而教誨志工服務死刑受刑人，其內在出發動機乃以「結善緣」出發。

……跟你分享的第一點就是大師的箴言：廣結善緣（A1-034）

……這是佛光會的因緣啦，要不然想要參加這個團體，老實說如果沒有人引薦的話也沒有這個機會（A2-040）

站在宗教的因果的觀念來講，志工的本身就比較有結緣的種子，而結緣種子在他們的腦中也比較早萌芽，然後他們又比較有因緣機會去接觸到監獄犯人，故結緣概念也是教誨志工其在服務監獄死刑受刑人時，破冰建立關係的重要因素，他們也珍惜能夠參與監獄教誨工作。其自身的社會服務團體更提倡惜緣概念，這讓教誨志工在從事相關工作時能利他無我。

二、死刑者的自我中心

受訪者言談中顯示，他們所服務的死刑受刑者，常存有自我中心思想，當個人僅強調以自己的角度出發即是「本位主義」，很多受刑者都是「只有我是對的，別人都不重要」；在目前複雜的社會關係中，人際互動本來就越來越變化莫測，想要了解他人心中的想法也越來越困難，人類在尋求自我保護下，就會採取「偽裝」、「逃避」、「恫嚇」、甚至是「暴力行為」來，到最後偏差的觀念就更加凸顯，當逃避不了時就轉化為暴力，結果暴力行為就更加激烈，而形成一種惡性循環，或是嚴重犯行成為一顆社會毒瘤。研究者在訪談教誨志工時，受訪者便提出其長年服務過程中的觀察，大多數的死刑犯在自我中心思想上會明顯強烈，並有人際疏離問題，在行事作風上往往無法替他人設身處地著想。

……他是（鄭捷）…宅男嘛，因為他有…，然後他孤單就越來越疏離嘛……

（A5-128）

……我們可以從真理的角度來看，是沒有錯的，這個人的罪性就是自我中心……

（A5-027）

……每個小孩子就自我中心，自我中心變成怎樣？高度的自我中心，所以他不會替別人想（A5-028）

……你知道為甚麼嗎？因為人的「自我中心」…所以很習慣性的自我中心……包括吸毒的人（A5-032）

……自我中心是人的本性，但一旦變到高度自我的時候，變成怎樣？高度自我的人喔。他沒有辦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他不會替人著想喔……（A5-033）

……女朋友離開我了，我就拿刀把她斬了，一殺就是幾十刀、上百刀的。極刑犯就這種個性，就是完全自我，他沒辦法替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開槍斃了的鄭捷，人家要問他你要不要說道歉，他怎麼講：啊為甚麼我要說道歉……（A5-034）

本研究從受訪者的言談中發現，一個自我中心的人很容易被情緒所影響，而做出無法彌補的暴力行為來，所以群體社會的人際關係與連結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現代社會型態卻正在疏離人際關係，而由 3C 電子設備所取代。

……人格特質就是：完全自我中心啊，他不會替人想，所以他不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應該是家庭的功能失常比較多啦……（A5-039）

……一個高度自我的人……在家不願意受家規，離家出走；在學校不願意受校規約束，輟學；在社會不受法律約束…當然是犯法啊……（A5-043）

……因為自我為中心，不擔心那個被我強暴的女孩子，但我還是擔心我的妻兒，那是怎樣？至少我還有良心啊……（A5-050）

其中一位受訪志工表示有另外的志工伙伴曾說，前行政院長張俊雄去看過鄭捷，他也看過好幾次。院長曾經講過：鄭捷是很難啊……鄭捷的自我中心讓他越來越疏離。

本研究發現，教誨志工們普遍指出死刑犯之成為嚴重犯行者的犯罪的關鍵是「好強」與「自我中心」。所有的生活經驗都會在「人」的意識中埋下種子，這顆種子對不同的人也會產生不同的萌芽，甚至發育成不同的樹木，而家庭因素、成長環境正是培育這棵樹木向好的（或壞的）方向生長的重要條件，所謂的教育就是教導及養育，其中必須有馴服的功能，這所謂的「馴服」並不同於「暴力性的強迫或壓抑」，而是讓成長中的後代子女在適當的教導下，能夠建立起自我覺察能力，在群體社會中自立自省而成為一個獨立的社會價值包，這「教導及養

育」就像是我們小學生不用功讀書，被老師處罰打手心一樣，或是在當兵時不知服從又白目嗆聲長官而被處罰作伏地挺身、跑操場、關禁閉等，其目的就是將一個普通人，訓練成一個能夠保家衛國的勇士，如果我們很膚淺的僅看到被老師打手心很痛，會傷害到小學生的自尊心甚至是人權，或被長官操練很辛苦，會失去所謂的人身自由權，那麼這個小學生、這個兵丁將無法成為一個社會上有用的人，嚴格的說就是對社會將失去其應有的貢獻功能。

若我們不能夠清楚的認知「恨鐵不成鋼」或「打破泥胚是為了塑造成有用的器皿」的這個觀念，而將良善教育解釋成是一個暴力、一種恨意的情形下，最後的結果將是令人擔憂的。

第二節 價值觀偏差與缺乏情緒管理

從研究訪談教誨志工中，在多數志工的輔導經驗裡，可看到犯罪者常只在意自身眼前想要得到的所謂「利益」，往往就忽略了背後真正的「代價」，但不知背後的代價卻遠大於眼前的利益，可是觀念的偏差再加上自我意識高漲之下，往往就讓人忘記了嚴重的後果，待事情發生過之後再來後悔往往就已經來不及了。

一、價值觀偏差導致人生的無法回頭

因果二字，是一個簡稱，全稱是因緣果報。佛教並不是宿命論，而是講述因緣果論，既然是講因緣果論，在有其因才生其果之下，當然就可從因緣果報中來改運也可改命，而價值觀偏差的人正是產生惡命與惡運的主因。

……啊現在如果是心理不健全的人，就像是鄭捷在車上做的事，有些人還把他當作偶像阿！還在很崇拜呀！……（A1-024）

……雖然鄭捷表面很強硬或者是說沒有這樣子很……他其實他有講過一句話，他

說他沒有想到進監獄那麼苦，他以為他殺了四個人、死！（A3-031）

……都死了，都被槍斃了！他們在死之前對家裡的長輩都感到很後悔，當然我也告訴他們：你們的懺悔之心我很稱讚（A2-094）

研究者經由訪談發現：我們的社會現象真正是顯示了我們身處在一個自掃門前雪、自私自利的社會中，但卻不自覺的讓活在身邊走錯路的人一再犯錯，然後再來責備他們，甚至判他們死刑？至此，亦引發研究者再次深思社會思考價值的必要性。

……你看鄭捷有去跟那些亡者家屬說嗎？對不起，我做錯了，我殺了人，我不應該……沒有啊……（A3-067）

……會、大部分都會後悔啦！前次在北門那邊燒死了十三個人，安養院的那一個，到最後他也是判死刑……（A2-083）

……對這些死刑犯，我會告訴他們說：什麼都可以重來，但是生命不可以重來！你們不是害死一個人，而是害死了一整個家庭，甚至是一整個家庭都被你破壞了，人家苦心栽培的一個孩子本來可以很成功，卻變成單親家庭，尤其是那個心靈的打擊是一輩子都沒有辦法彌補的……（A2-116）

研究者過往亦曾經聽檢察官講過，說他真正在簽、執行死刑的時候，不管是怎麼樣的英雄，當面對要進刑場之時，幾乎百分之一百都是軟腿，所有的英雄氣都不見了，換句話說殺人犯鄭捷的內心也是怕死的。

……政府現在還是一直拚經濟啊…事實上我們的問題出在…一直去撈錢啊，社會已經有點過度開發了，該當做為公園的地也拿來……（A5-095，096）

……都用錢打發就好了啊，孩子你不用陪他，錢打發就好了啊！交給學校交給補習班就好了啊……（A5-097）

研究者發現我們的社會因為普遍的急功近利、喜歡彼此比較財富多寡，以至於造成一般民眾不會理性思考，時常將「想要」與「需要」混淆，而一窩蜂的追

求物慾的滿足，這種社會氛圍長久以來已讓整個社會運作失衡，以至於普遍的情緒管理明顯薄弱而讓犯罪情形愈來愈形嚴重了。

二、情境義憤與情緒管理不佳導致難以挽回的結果

犯罪行為與人類的「情緒」本來就是善變的有關，尤其是其社會年齡愈低者其穩定性愈低，例如：攻擊傾向兒童之共同特質包括自我中心，個性較為急躁且無法靜下心上課…個性衝動，無法自我控制…攻擊行為的成因包含：家庭、情緒及自我概念等三方面的因素…（鄭曉楓，2001）。另國內許多研究皆顯示「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具有顯著正相關」，意即情緒管理佳的人其人際關係也會好，反之亦然。研究者曾經與所謂江湖黑道的朋友相處，平常在和他們共處時，這些人真的是謙恭有禮，說說笑笑也不會口出髒話，讓我們不覺得他們都曾經是雙手染血，並在監獄裡多進多出的「同學」，但只要是他們遇到有明顯衝突對立的人、事、物時，我們就立即的可以發現他們的臉色變成「凶神惡煞」的樣子，好像他們隨時都預備要將對立的人殺死一樣，會令人不寒而慄！然而深入了解他們的成長背景後才會明白，所有外在顯示的情緒行為都是經由環境而來，要如何在面臨衝突下維持自己的情緒控制是需要學習的，所以「互相尊重」與「互相忍讓」在我們目前的家庭教育，或是社會規範中是極其重要的；而所謂的謙讓並不是虛偽作假，而是遇見事情發生時，先安靜一下，先理性的想一下怎麼做會最好？

……不是說平常都是這樣，但是突然生氣爆發起來的時候，在那個念頭的當下，沒有人能夠擋得下他們，或是轉移他們的情緒…（A2-080）

……一個人過去也是煙毒犯，來這邊南台別院的道場報到和我認識的，那時他被抓到，被判死刑以後在跟我說：你能不能去跟我媽媽說？叫我媽媽不要傷心！…（A2-090）

……結果，到他要被執行死刑之前，他媽媽都還不知道他被判處死刑，他說不知

道要怎樣告訴他媽媽？…那種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的情境…的那種心理…！（A2-091）

……洪*慧不是殺了……的那個事情嘛？但是在被關的這十年…我就常常要跟她講話嘛，她有時候就來到我面前，就老師我今天好高興喔…她就表現一副那個很撒嬌的樣子…阿媽媽來看我，還帶我最喜歡吃的葡萄來，所以其實…（A3-006）

可見殺人犯不一定就是真正兇惡的，有時只是一時的情緒或者是判斷上的錯誤，或者是台灣話叫做「抓狂」，他就不問是非、不問結果的做了，而我們的社會太重視經濟效益，而忽略教育過程中，人文教育之情緒管理也是很重要的。

……因為他們其實也是有害怕啦，不是沒有害怕，我覺得啦…他們不會說真的像他們在表現的那種死也不怕…（A3-161）

研究發現獄所的矯治工作是為讓更生人能重新活出新生命，並讓加害與被害雙方的真實內心對話，社會人際關係修復是一個關鍵因素。曾經在監獄中被磨塑的人格，大部分都希望能再回頭。然而監獄生活會造就出許多迥異的性格，人心裡的黑暗面也會更加突顯。若這些人無論是假釋或者期滿出獄，當沒有被社會重新接納，或是和健全身心的族群來連結時，他們很可能再度回到牢獄之中，過著終其一生在社會邊緣的生活。

……如果他們有悔意，真的願意悔改應該給他們機會。我是覺得三審之外應該要有一個另外一個法律審喔，就是看看他們這些輔導他們的人來談一下，這個人值不值得給他死緩，就是先不要執行，緩和一點…（A4-047）

……有時候死刑犯頑劣了，一個人都要六個人把他掐住了，才有辦法控制他的情緒，一個人要六個人…臨死有困獸猶鬥的心態…（A4-063）

從以上訪談研究中可以證明：人類的情緒是複雜且多變的，時常會隨著外界所發生的信息在更替，若沒有經過適切的規範教育，情緒管理能力勢必低落，犯罪事件必然不斷發生。

第三節 毒品正在嚴重危害社會

研究者在與教誨志工做訪談時，會聽到受訪者談及吸毒者自認為吸毒只是花用自己的金錢，也只是傷害自己的健康，你情我願，實質上並不影響他人，所以法律應該容許？事實上群體社會中若有任何一個人吸毒（或是吸菸、賭博、酗酒）都會直、間接的傷害到社會正常運作，同時不良的生活習慣必然會增加社會醫療成本，造成社會資源的排擠現象，讓許多真正需要醫療的群眾失去良好的照顧；甚至於吸毒者絕大多數會越吸越多，也越來越傷害身體的健康，當吸毒者的金錢無法繼續支持時，只好去偷、去騙、去搶而造成了社會的負擔，這更讓安居樂業的百姓無法忍受的是「永遠沒有終止的一天」！

……有的人吃毒成癮而且越吃越多，到後面整群為了經費，都在吃也在賣，有些為了經費甚至連自己的親人都殺死…（A1-011）

……但是兩個兒子也都染毒…，變成家族式的…（A1-038）

……煙毒犯再犯的比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那當然我們希望再犯的比例不要大於百分之五十…（A2-045）

……對呀！那天有一個殺人犯，他說：他在殺人的時候已經…！他吸了強力膠以後精神恍惚…（A2-084）

……都講：我吸毒用我自己的錢，我又沒有拿別人的錢，我也沒有去害到別人的身體，我吸毒是我害了我自己的身體…（A3-079）

……對，毒品，毒品。那其實黃明鎮牧師常常講的，吸菸，有菸才有毒！然後還有檳榔…（A3-129）

……從學校開始宣導，反毒，不要碰毒品…（A3-128）

……吸毒的人就是幾乎都是從吸菸開始的人，所以不要吸菸這個就是很重要的這個一環。因為現在這個反毒一直不成功，就是連政府都不曉得說菸跟毒是不分家

的… (A4-076)

研究發現，台灣社會正在被毒品嚴重侵蝕，因為台灣法律對於毒品之懲罰比許多國家要輕，並且毒品危害教育也推行不彰，在目前功利主義引誘之下，台灣年輕人甚至學生普遍對毒品的防備心甚低，有新聞報導：毒販將毒品混入製造糖果的原料中製成軟糖，先免費供應給一些學生，等到這些學生上癮之後，就吸收他們成為在校園中的毒品銷售員，而成為社會極為嚴重的危害。研究者從深入訪談中發現毒品正嚴重氾濫，而且因毒品所衍生出來的社會與家庭破壞更達到動搖國本的情況，故建議政府應參考鄰近國家強力掃蕩並對販毒者嚴以刑責。

第四節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已失衡

或許一般人會以為只有從小家境窮困的才會影響到人格的正常發展，但是發現並不全然如此，研究者意圖區分出「家庭經濟狀況」與犯罪之連結關係，但其結論卻沒有必然的正相關。

一、家庭教育失衡

……那個村長那裏有一個養牛的看他可憐，無依無靠，就想要在牛舍旁邊弄一間可以給他住，結果他卻裝了卡拉 OK，把人家弄得亂七八糟，結果被趕出去不讓他住，結果他就侵入村長的家，結果燒死了養牛的老婆以及兩個孫子… (A2-081)

可見許多個案都是從小就被環境訓練成「罪犯」了！就像許多廟宇的八家將，有些只是不喜歡讀書又精力充沛的小孩，因聚集在一起才學壞的，但是現在社會好像變成學生打老師是正常的！

……一個人要變化、改變一個人，家庭支持系統是非常重要的，他們（犯人）要回歸社會，也是要從家庭開始… (A2-095)

……六歲看八十，小孩子出生到六歲以前，他其實在看父母親，就算他還不會說話，他是一個二十四小時開著的錄音機，他在看父母的對話、表情，可是這個時候六歲以前他已經模仿了很多… (A3-014)

……主要是少子化啦，都已經到了這個程度也沒有話說了啦，少子化，一個家庭就這麼一個寶貝嘛，一個寶貝… (A3-018)

研究者認為應當注意的是：我們的社會隔代教養或單親都是教育（養）的問題，但卻越來越多！

……對，所以我們的教育很重要，我們的教育要教導我們下一代甚麼東西… (A3-135)

……看守所接觸到的死刑犯就兩百多個人，所以他們會走上這條不歸路啊，他們有共同的背景就是大概都是家庭有點問題…剛好所接觸的人啊，有一些問題的時候，就比較容易去犯錯，所以共同那個問題就是可能都是交友不慎… (A4-002)

……我曾經輔導過一個死刑犯後來改判無期徒刑，他剛開始他是因為家裡面的問題，常常看到這個父親母親關係不好，甚至有一天他帶了幾個小朋友，年輕的小朋友到家裡面來被他爸爸責罵，他說從此以後他就不想回家，就在外面就被人利用，就殺人，後來就被判死刑… (A4-051)

……家庭功能失常的孩子，他被寵壞了，他就怎樣？這個自我中心就高度化… (A5-041)

……現在是無預警殺人啊，就是家庭教育出問題了，就是變成高度自我、絕對的自我啊… (A5-088)

……現在單親的比較多了喔，我聽說喔，現在小學有一半都是單親家庭… (A5-093)

……你如果欺負我，我等一下跟我媽說，我媽會告你喔！老師每個都嚇到，吃頭路人都嚇怕被告… (A5-098)

從皮亞傑（Jean Piaget）認知發展理論：前運算階段 Preoperational Stage（2—6、7 歲）兒童將感知動作內化為表象，建立了符號功能，可憑藉心理符號（主要是表象）進行思維，從而使思維有了質的飛躍。由此可知孩童在學齡前的家庭教育是我們人類出生後第一個接受外界事物的重要銘刻階段，但是現代社會常見有些單親家庭因家庭結構或個人因素，在子女教育上是有問題的，同時有部分家長為了逃避親自教導的責任，而將家庭教育推委由學校去承擔，以至於家庭失和，社會更加紛亂。

二、社會教育失衡

經研究發現：網路暴力電玩正在日以繼夜的侵入心智尚未成熟的年輕人大腦，這種環境教育表面上只是青少年的一種消遣，也是身為父母不得不的一種選擇，認為孩童沉迷網路遊戲總比放任外出，做出無法收拾的違法勾當來要好，但卻在不知不覺中將孩童推向被暴力洗腦的危險情境中。而且研究者還發現：竟然許多暴力電玩軟體在網路 Downloads 就有，不用錢，而且去有些書局看，也是免費的，你要他就給你一片光碟，完全不要錢，吸引你去玩！

……殺、殺、殺、對、對、對、殺、殺、殺，我看見電腦上這些遊戲，他們的這種遊戲很多喔，隨便來就一片了，然後玩…（A3-011）

……後來被判死刑的時候我去跟他訪談的時候，我就發現他就等於是社會的弱勢…現在社會上很多的弱勢如果沒有被教導很可能有一天會變成死刑犯。所以以前的人才會說（不教而殺謂之虐）…（A4-014）

經研究發現，死刑犯往往曾經歷痛苦的成長環境，所以我們應當去了解他們的背景才有可能幫助他們，但是我們社會的殺人事件卻時常被媒體大量的播放，而變為合理化甚至於英雄化，這對社會的正常運作是非常嚴重的傷害。

……我去見過他很多次（指鄭捷），他就是非常典…非典型的死刑犯…鄭捷他的

心態就覺得說我就是趕快槍斃啊，你跟我講這個幹甚麼。他也不相信有天堂也不相信有地獄啊，就是趕快死、趕快死，我就是殺人就是想要趕快死…他有時候他不是真心的，他故意的啦…對，就是白目到底沒錯（A4-023，024，025，026）

……我帶張俊雄院長去看這個鄭捷，張俊雄院長就問他：阿你當初為甚麼會殺人，他說我想死啊，那院長就問他想死應該不是殺別人應該是殺自己吧！他說我怕痛啊…我殺死更多一點人，那政府就趕快把我槍斃啊，我就可以死啦。這種理念呢完全是無厘頭，非常化外人的想法…（A4-027）

可見張俊雄院長對死刑犯的關心是代表院長慈悲，並明白死刑犯身處的悲哀與無奈！

……沒錯，很多現在的暴力遊戲，網路裡面的一些東西充滿了暴力遊戲（鄭捷受到許多暴力遊戲的影響）…沒錯，他一天可以在網路裡面沉迷十七個小時…（A4-028，029）

研究者發現：暴力電玩「把人當作虛擬的殺戮對象」，雖然只是一個銀幕上的畫面，表面上似乎是一種情緒發洩，事實上卻完全失去人性！

……我輔導過很多死刑犯，他們就覺得說我也不曉得我會殺人啊…所以鄭捷有人就覺得說他裡邊有一個邪惡的靈，他的眼睛看起來就好像…（A4-033）

……我覺得要預防他們將來不要變成死刑犯啊，前面的步驟一定要先做好，至少三樣東西都要努力做，一定要有三樣東西，要努力。第一個要**陪伴**，第二個就是要我們一定要給他**榜樣**，（第三個）就是要給他們有很多很多的**磨練**…（A4-073～077）

……在網路裏面都在打打殺殺啊！這好像你在網路裡面把人殺死以後，你…（A4-078）

……環境會改變人的，如果遇到重要他人，帶你來信主…娶一個好太太改變你，可能…本質上人…向陽，反社會人格的也是，我認為是家庭環境造成的，反社會

人格的人喔… (A5-052)

經訪談得知，鄭捷他是每天花十七個小時在玩那種暴力電玩，讓那種虛擬的殺戮場景把他做長時間的洗腦植入，這顯示我們沒有嚴格的管理暴力電玩，已對年輕人造成極大的傷害，再再證實虛擬暴力的影響很大。

……我們做壞事我們會怕嘛，但他不會，他已經麻木了、已經麻木了… (A5-089)

……這種孩子喔…這種人，他的人際、社會人際能力都很差。能力越差的時候喔，就越孤單、越孤單，然後越自我… (A5-090)

前述訪談研究發現人類和虛擬電玩互動久了之後。會漸漸地失去了人與人實質互動的能力，然而人類必須藉由實質互動溝通才有可能建立良善與祥和的社會，若使用 3C 電子設備來遮蔽、隱藏自己與他人面對面的互動學習，將不能真正的表達，並僵化而失去真實情感的交流。

「死刑判決」真的能夠遏止犯罪嗎？又「鞭刑」就確實可行嗎？這些議題長久的在獄政管理工作中付諸討論，研究者意圖能從研究結果中找尋出善意又可行的方案，提供給相關人士參考，更期望能夠從人性心理的角度，來對國內獄政之教化功能有一些些的貢獻。

……沒有，有時候關出來以後，他們變得更嚴重… (A1-040)

……反而是進了研究所，若不是變成研究所來說，也是三個臭皮匠互相討論，出來以後變成連環，阿… (A1-041)

……啊過去槍斃的幾個，有幾個都還滿巴結的，會說：啊主管，謝謝你們的照顧怎麼樣的…，啊也有癱瘓在地上的，要用輪椅將他們推出去… (A2-015)

……到現在，他們這些可能只是被判決到：明陽中學或是新竹的那間誠正中學，關幾年之後就放出來了，有教化可能的就出來了，但是出來之後也是變成越來越大尾。 (A2-088)

……現在就是這個樣子，犯人被抓到以後，有一些人就說他們（指犯人）要有人

權、要有尊嚴啦，說他們一間牢房關那麼多人太累、太可憐了，啊那些被害人反而卻被遺忘了，啊那些被害人，無緣無故的一個家庭被破壞卻…（A2-089）

……對啊，可是我們台灣就沒有鞭刑…（A3-063）

我們的人權團體只要講到鞭刑就說是違反人權！但研究者自我省思，人權…就是犯罪者的人權嗎？那被害人的人權在哪裡？我們整體社會的基本人權及公義在哪裡？就應該被無情踐踏嗎？

……一個教誨師、公立的教誨師、公家的教誨師，一個要對四百個受刑人…（A3-073）

本研究的訪談中也發現吸毒、賣毒都是一起的，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互相帶壞是現在監獄制度下所無法避免（防止）的。然而我們的獄政太講求人權（此處是指教誨師們以受害者角度來看犯罪者時的感慨），以至於對教化工作的功能薄弱！並且死刑定讞卻不執行，更讓死刑犯生不如死。

……有一個這個已經悔改信耶穌的死刑犯，死刑定讞了，他就關在監獄裡面大概…快二十年了…他那個房間裡面是照不到太陽，所以就皮膚就非常白皙，所以看起來就是很不健康的樣子。所以這個也是很辛苦…（A4-012）

……應該對著死刑犯做一些很好的處遇，讓他們做一些工，賺一點小錢去賠償被害人，這樣才有意義，這樣才有真的修復的正義…（A4-013）

經研究發現：補償才是重點，死刑犯經由工作賺錢來補償受害者，固然金額可能不多，卻在補償過程中可以有修復式正義實現的可能，更可以經由一次次的補償行動，讓加害人與被害人家屬之間，一步步的放下心中的悲痛及憤恨！而不是讓殺人者誤以為他可以殺死了四五個人之後，只要在法院的時候哭哭啼啼，表示說自己很後悔，證明自己有教化之可能，這樣子就免死了！

……死刑犯在執行死刑之前我們社會可以做甚麼？…如果像謝依函要執行死刑之前我們要做甚麼…請她認真的跟亡者道歉（A3-071）

……也是盡力的看看有沒有機會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教化，讓他們在工作的時候賺錢來補償受害者。這個補償是一個…是一個我們今天廢死聯盟在強調的一個重點，補償…（A3-083）

……所以我覺得…如果不給他執行死刑，讓他好好的在監獄裡面接受教化，悔改…改變他們的心性，也許讓他們從監獄裡邊就能夠寫一些文字來勸化社會大眾…做一些苦工，來賺一點錢來彌補那個被害人的損失，就不會有社會大眾說，怎麼都不槍斃讓他吃了米…那個如果政府在教化上面啊，不但是讓他們能夠心性改變而且能夠給他們有些工作的機會，我覺得這樣也許都比較務實一點嘛…

（A4-068）

……我有跟黃○○牧師去看過一個死刑犯啦！他已經定讞了，但是他還是很客氣啦…他判死刑以後對年輕人的…說：不要犯罪，然後要安分守己啦…（A5-081）

研究發現我們的社會已經被功利主義所淹沒，人與人之間變成冷漠無情、衝突不斷，時常可以發現部分民眾的自我情緒管理能力不足，在如此的氛圍之下所成長的孩童接受到錯誤的社會教育，較容易成為人格偏頗、安全感不足、強烈自我保護的失衡現象，我們從近期的許多社會新聞可知，若我們不加強導正整體的社會教育及情緒管理教育，則未來岌岌可危。

第五節 宗教教化與倫理教育被忽視

美國心理學之父暨實用主義哲學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認為，構成宗教生活骨幹的，並不是宗教的教義，而是個人的宗教經驗，而宗教經驗主要由潛意識活化而來。討論宗教固然令人興奮，但也是一種危險的遊戲。科學與宗教之間，也往往存在模糊地帶。雖然科學不一定能幫助我們破解或完全瞭解宗教，但可能幫助我們瞭解宗教的某些事物。

宗教乃經過歷史長時間的沉澱，經過先賢先哲旁徵博引的匯集成生命智慧，其中所累積之知識與智慧之精隨，乃凝聚濃縮成為人類生命過程的營養元素，非任何人在其短短一生的時光中就能夠輕易取代或破壞的；宗教是人類思考的邏輯方向，可以成為生命意義的指引，當一個人的生活中含有宗教信仰時，就會被教化並引導到謙卑、尊敬自然，而減低了自我中心的意識。

研究者從個別的訪談過程中，可以感受教誨志工的宗教背景正是讓人願意無私奉獻的原動力，同時也更能感受到他們對生命的慈悲與關懷，可見宗教的力量對一個人的生命價值具有很大的影響。

一、宗教教化

研究者依約先到達被訪談人見面的指定地點（慧慈寺）時，見到被訪談人正在主導一群被法律規定要定時報到的受保護管束人參加拜佛儀式：…被管束人隨著兩位出家師父走著莊嚴的步伐進入大殿後，開始頌唱心經、法語及大師的祈願文，配合著木魚、磬音及銅鐘的引導，讓所有參與人（受保護管束人）都慢慢的進入內心祥和的境界中，彷彿讓我們到了另一個安靜無爭的世界中…，師父講了幾個善惡報應的故事，研究者目睹後相信這種教誨方式，是真的可以讓受保護管束人重新反省自己的。

……嘉義監獄就有一位同學他接受了佛法，然後刑期滿了以後，他願意來跟我們接觸，有到我們道場接觸，他遇到困難會來找我們，可以接受我們的鼓勵，尤其是他本身真的有心要改，甚至到末了還參加佛光會…（A1-027）

真的是宗教教化下的慈悲之心，研究者見到（教誨志工）可以為了犯人的自新機會而來奉獻自己。

……有一個死刑犯說：老師，他要對檢察官抗議，說我自己一輩子對社會只能夠有這個貢獻，到最後我的心願竟然不能達成，我為了能達成器官捐贈地目的，我

在生病的時候都不敢去看醫生，也都不敢吃藥，什麼抗生素啦什麼藥都不敢吃，只怕破壞到器官，並表示說當他要被槍斃的時候，他甘願不要打麻醉針。（A2-019）

……我會告訴他們（死刑犯）說：最少在這段時間你可以過得比較自在也是好的，不要說會驚慌，不要說要回去了，就會悔恨，至少在這段時間你可以學習靜坐、學習懺悔，將你的功德迴向給那些被你傷害的人…（A2-021）

……絕對是不一樣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至少在以後見面的時候，他們會打招呼的說：老師…阿彌陀佛，不管他是假裝出來的也好，至少在這段時間他們會表現出更祥和…在他們生命的最後的時間，你對他們的照顧比家人更好，我們就是在扮演一個緩和的角色…（A2-048）

……我只有一個人，現在被關甚麼都沒有。我會說：不然你們只好晚上抄經然後迴向給他們，這樣你們晚上睡覺…（A2-053）

研究者認為宗教之定義應該是：具有明確的中心思想、對終極神明存在信仰與崇敬，對生命具有公正的解釋，在明確的道德標準之下，能夠公平的引導信仰者朝向善良、正向、利眾的教育法則，而且能夠歷經歷史的考驗，穩固又難以被動搖的法則或義理。而同樣的「倫理教育」也是非常重要，一個社會的倫理喪失會很可怕，但是現代的社會卻不重視倫理！

……對，有很多人很排斥宗教，但是你在跟他們說，他們還是會聽進去，我去跟他們說要念經、抄經怎麼樣的，若你們在心煩的時候，我跟他們說你要抄一點經，鼓勵他們，然後告訴他們說：你們經書抄一抄，我再幫你們拿到戒毒村的佛堂去化一化（指火化）…（A2-072）

……你們就在這段時間的晚上好好的唸經，然後迴向給你們媽媽，然後告訴他們說：下輩子再來好好的報答，因為這輩子已經沒有辦法了…（A2-094）

……我覺得我們信基督教的那個愛加倍班，我們都有五十二的學生在分成…每一

次上完兩節課就要這些人聚在一起要禱告… (A3-032)

……這次這個媽媽正好帶這個次女，這個被殺死的這個小燈泡去，然後他媽媽的解讀是說：這是神的意思，讓她去跟這些親友道別，然後、那個… (A3-057)

「宗教教化」具有強大的功能，宗教能夠深入人性的最深處，他比哲學更能夠去改變一個人的深層意識；但西方的相關心理學或是哲學研究卻時常會採取「去宗教化」方式，但宗教教化中所融入的中心思想及犯罪後必然對應的警世處罰觀念，確實能夠補足傳統教育上的不足，是否去宗教化值得深思；研究者經過一次次的深入研讀訪談逐字稿時，時常體會到「宗教具有深入靈魂的神奇功能」，研究者自問：人之初性本善？性本惡？為什麼作奸犯科的人非要「死到臨頭才後悔？」如果能夠早一點明白「認罪悔改」的道理，是不是就可以減少許多社會中的暴戾之氣？倘若宗教教化確實能讓被判決死刑者在臨死前先得到幫助！那在罪犯尚未被執行槍斃之前，即有機會將社會邊緣人引導到正確的道路上！

……宗教不管今天是佛教、天主教還是基督教，宗教還是在監獄裏頭是最有效的一個教誨。比起他們公辦的教誨師還有用，因為這些老師都不辭辛苦，不…沒有計酬勞、沒有領車馬費… (A3-110)

……但是有一些人是一來的時候就因為接受了一個是基督，所以他們的改變就很大，他們對這些生死看得非常清楚…有一些死刑犯就不太一樣，有些人是…冷血的…到了見了棺材也不流淚都有… (A4-004)

……一個死刑定讞的，是殺了他以前的…，因為悔改信耶穌，經常寄個三百、兩百出來，叫我們把這個錢轉給那個被害人。錢不多啦，就是大概省吃省用的那個家裡面寄給他的錢…那就所以…第一個就是他會向被害人道歉，第二個他會做賠償，第三個他在監獄裡面就有不同的行為… (A4-008)

……所以那個真正悔改的死刑犯他會向被害人道歉、也會賠償、也會有好的行為、也會像這個捐贈器官來回饋社會… (A4-009)

……還有一個死刑犯也是判了很多年的死刑了…哪一天要定讞要槍斃了…他覺得這樣很不好，因為他已經悔改信耶穌了，所以歸在別人的身上沒有自己去承擔啊他覺得很虧欠…法院最後竟然認為這個人犯是良心未泯，從死刑把他改判無期徒刑，所以這個人現在還活著…（A4-042）

……他不想說有一天他去執行死刑槍斃以後到天堂去的時候，讓別人去承擔他的罪…（A4-043）

……在補導這監獄的人，他們這樣的人很容易拒絕啦，好像鄭捷這樣的人我也是都說，剛開始確實他不願意，但是呢，關久以後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A4-052）

……一個人想要悔改至少要有三個條件才行，三個條件缺一不可…第一個啊就是自己碰到特殊事件…第二個就是要有強烈的動機，他就是省悟過來…第三個條件就是剛好遇見貴人…死刑犯有時候是很難沒有錯，可是呢你多關心他們的時候，突然有一天他們就願意悔改都有這種契機…（A4-053）

……以前的死刑犯你摸他們的手都是冷的，他說他不怕死，其實他很怕死的…（A4-055）

……信耶穌以後他就有這種感覺…有一個叫做湯*雄的，他也是要槍斃的時候就跟我們一起唱歌，…我有平安如江河…（A4-056）

……那陳*興他就覺得他自由，湯*雄就覺得他非常的平安，阿有人跟我講他覺得他是很喜樂的，因為他要去的地方好的無比…（A4-057）

這兩個人明明就要被槍斃了，卻沒有顯現出擔憂與恐懼，這種將生命交託給上帝的生死觀念和佛教有相似之處！

……執行檢察官驗明正身以後就問他某某人你還有甚麼話要說。喔、那個湯*雄講到好幾點，第一個我要在此向被害人道歉，請求他們原諒我…我其實是真心悔改的，請他們原諒我…。第二個我要感謝有一個被害人願意原諒我…願意原諒我

把我當成他們自己的家人。再來我要感謝台北看守所這幾年對我的照顧…感謝來、感謝去的，旁邊的人就覺得很奇怪，這個人已經明明要死了，還在那邊感謝，得獎的感言一樣…就覺得很稀奇…（A4-059）

……以前有一個就是流氓啊，劉*榮啊，他在那邊高喊中華民國萬歲！…那個也是因為他是流氓頭嘛，殺的都是流氓嘛！所以他在那邊高舉中華民國萬歲，因為他還有信仰。他的信仰他到最後說我是與基督同死…他就是要槍斃之前的大概一兩天吧，大概唱奇異恩典的時候，他就有流眼淚了…那劉*榮 是有熱淚的…像湯*雄 要帶出去的時候，他穿了一身白色的衣服，他去槍斃的時候…這個所有的這個白色的這個衣服上面都寫了許多的聖經的話：愛是恆久忍耐，愛是不輕易發怒，不做害羞的事…他要昭告世人說，基督耶穌的寶血已經把我這個人的罪洗的乾乾淨淨一身潔白。所以死刑犯已經死的時候，每一個人的表現都不一樣…（A4-064）

研究者發現幾乎每一位願意無悔的、願意去為了已經無法回頭、不能重新回到社會的死刑犯付出關懷的志工，都是心存宗教情懷的慈悲大德，都是令人欽佩的生命勇士，甚至將自己已經深染癌症重病的身體痛苦擺在一邊，還是不斷的在付出，好像要將自己生命最後的光芒發出，要去照亮被社會所唾棄的這些人。……這是個人…從神來的使命感…（A5-004）

……當下為甚麼人會忘了法律、忘了父母、忘了自己的良心…（A5-030）

研究發現：所有的正統宗教都會教導信徒要從「謙卑無我」做起！讓自己的生命有期望，有奮鬥的目標是很重要的！

……死亡後不知道會怎樣？包括正常人或是有犯罪的人、或是死刑犯，最大的不安就是死亡…怕死亡…我們不能控制的東西也會怕…所以基督徒有一個永生的盼望，永生平安…（A5-036）

……我心中無神，目中就無人，我有錢甚麼都不怕…（A5-058）

……如果你在上帝面前徹底認罪，知道你殺對方是絕對錯的，徹底認罪。你在法官跟檢察官面前你表現的…法官跟檢察官一看就知道了…（A5-060）

……法官一看就知道他…知道他確實是有悔改了，他也願意跟對方和解也願意跟對方來說道歉了，後來就改判無期徒刑…（A5-063）

……因為我們基督教就是要救靈魂嘛…（A5-064）

……那個誰啊…那個陳*興啊、還有一個湯*雄有沒有？槍斃的時候還是很勇敢啊，而且很喜樂啊…（A5-070）

……很有意思，看的出來他皈依佛教…我看他心情也滿平安的，滿平心靜氣的…（A5-087）

……我的範疇就是把他們教化、救他們靈魂啊，唉…死刑廢不廢那是法律…（A5-103）

當志工在以宗教的方式教化死刑犯拯救靈魂是與法律無關的！

……還是一樣啊！還是要他們悔改，要他們悔改啊！悔改認罪悔改…然後靈魂得救啊…（A5-110）

……新的感覺…為了殺人在哭啊，嘿啊…他在神的面前禱告認罪啊，嘿啊，信主以後非常喜樂啊，判刑的時候他嘛非常…（A5-114）

……神來是希望我們生命的本質改變，捨棄自己的主權，人本來就帶罪性…（A5-138）

這是在解釋基督教的「原罪論」，和東方儒家思想的「人之初 性本善 …」的「性善論」乃站在不相同視角上解析人性！

被訪談志工認為應該有「修復式正義」的觀念與實質行動，在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應該成為彼此消彌傷害的最為可行的途徑，並予以鼓勵！

……黃明鎮牧師做這個工作喔，他特別成立一個單位叫做受害者關懷。就是說我們同工裡面有天使樹的、專門做小孩子的、有受害者關懷的…（A3-046）

……張俊雄院長曾經為了那個王*偉的事情去求王*偉的爸爸，去淡水求王*偉的爸爸來看兒子，十年沒有來看他…（A3-055）

經本次訪談後，研究者對張俊雄前院長真的是由衷敬佩，他真的很偉大，可以為了不相關的重罪犯人，放下自己院長的尊嚴去請求他的家長父親進監獄去看望兒子，這應該是宗教力量（愛的力量）表現吧！我們在研究中可以看到教誨志工憑著「宗教信仰與慈悲關懷」來無償的輔導死刑重犯，著實是令研究者感動！

二、倫理教育

倫理學就是道德的哲學，而倫是指「人倫」，理就是指「道理」或「脈絡」，簡單的說：倫理就是人際之間相處並建立關係的道理及原則；在一個由眾人所集合群聚的社會中，倫理將會對每一個個人的行為舉止都有規範與限制，但是在群體中的每一個體都遵行的基本條件下，表面看似每一個人都要為了群體來作適當的後退或忍讓，但是事實上並沒有任何人會吃虧或蒙受損失，反而更會在彼此謙讓、尊重、連結，及祥和的社會狀態中，推動整體群眾向更高、更順暢的方向進步，簡單的結果就是雙贏、三贏或多贏。

……現在的教育是：老師沒有尊嚴、學生很痛苦、家長很緊張…（A2-102）。

……一些善意的體罰可以改變學生的偏差行為，也是必要的，這些所謂的教授或專家，你們可以到國中學校的輔導班來教一個禮拜看看，如果你不會抓狂我隨便你…（A2-104）、（A2-109）

……阿現在的學生小朋友，每一個都知道，你（指老師或家長）不能將我怎麼樣！（A2-105）

……現在的老師就不想要惹事呀！你看到學生在校園裡面抽菸，你也不敢怎麼樣呀！你對他們怎麼樣，他們可能就會破壞你的車子或怎麼樣子的？你說：你抽菸，跟我到訓導處去！他甩都不甩你。現在的老師真的是沒有尊嚴！…（A2-110）

……這個加害者跟受害者，現在不是有個修復式正義嗎？如果能夠得到原諒，她其實對她的刑反而是好的。可是許*真的父母…沒有原諒洪*慧。然後洪*慧她談過她的家庭背景，她家其實非常的…家世非常的好…（A3-002）

……但是原因就是她不能輸，輸不起，一路都是順遂啊，好強，家世經濟也很好啊。這是被判處重刑的人格特質，就是比較好強…（A3-003）

……修復式正義…，讓他們跟被害者和解…（A3-054）

研究者至此也發現社會與學校的倫理教育實在太重要了，但是卻常常看到「郎不照倫理、天不照甲子（台語俗諺）」！但卻看到現在的學校卻只偏重在賺錢的技能養成上，在倫理教育上似乎有輕忽現象！以至於變成學生可以罵老師，老師卻不能合理訓誡學生，可見我們社會不當的教育方式，亦可謂是在助長罪犯的養成！此一偏頗的教育方式若不盡速修正，社會犯罪將日益嚴重。

第五章 綜合討論

經研究者和多位教誨志工做訪談紀錄時，體悟到熱心公益的志工，願意無私的犧牲奉獻自己的時間、金錢、精力來關心一般人不願意面對，視之為蛇蠍猛獸、傳染病毒的死刑犯，真的是令人由衷感佩；同時聽到許多嚴重犯罪的殺人犯、死刑犯，行為觀念極度偏差的故事，心中都會有莫名的氣憤與無奈，研究者自問：我們的社會在目前的氛圍中，原有的優良傳統、善良文化、敦厚本質為何遺失？取而代之的竟然是衝突與對立、暴力與仇恨、傲慢與偏見？所謂見微知著、一粒沙看世界、從今時預見未來，若我們尚不知悔改，仍然沉迷在自我感覺良好的虛幻情境中，很快就會自討苦吃自作自受！原本我們應該在有限的生命中，讓自己朝向陽光，積極努力的讓善念在自己心中不斷的萌芽、成長、健壯，並足以感染到身邊的友人，甚至於社會群眾才是對的；這個研究主題讓研究者再三的思考：我們無能追隨地藏王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眾生度盡，方證菩提」的宏大誓願或悲情，但是本研究結果已然給予社會大眾一點點深思及反省的途徑，或許會有拋磚引玉之功效！

研究者和黃明鎮牧師訪談時，從他的身上感受到，以他如此具有高度社會地位的慈善家、宗教家，卻來對死刑犯提供實質的關心，對犯罪邊緣人的用心及對社會未來發展的期許，是如何的讓人敬佩！

我們可以從媒體對無故殺人犯鄭捷的相關文章中擷取片段來思考：

「我們輔導鄭捷超過 20 次，相信時間久了一定可以打開他的心結，可惜他已遭槍決。」
成功輔導過白曉燕命案主嫌陳進興悔過的更生團契牧師黃明鎮，11 日受訪時這樣表示。
犯下捷運站無差別殺人的鄭捷，在社會一片贊成處決聲浪下已槍決伏法，但矯正專家們從未放棄過他，甚至同是死囚的室友蕭仁俊，也曾用行動向他傳福音。來不及教化鄭捷
黃明鎮牧師感遺憾。 台灣醒報：2016 年 5 月 11 日

警察大學教授葉毓蘭也認為，鄭捷是拒絕接受教化，而不是沒有教化的可能，他不見得真的是惡魔，若有人能解開他的心結，或許可以解開許多社會上對於他的疑問，如為什麼性格這麼兇殘？為什麼會完全關閉與外界溝通？為什麼不願意表示懺悔？

精神科醫師沈政男也在臉書 PO 文嘆道，「當一個社會，無法了解一個他們眼中視為窮凶極惡、罪該萬死的殺人犯，在還沒弄清楚殺人動機與成因，以做為未來防治參考，就急著砰砰砰三聲，永遠封住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透露心路歷程的懺悔之口以後，這個可能性，令人遺憾地，已經隨風遠颺了。」

沈政男也說，「10日晚間的3聲槍響不能回答的是，鄭捷死了，是不是台灣就不會再出現恐怖隨機殺人案件？是不是就不會再有下一個鄭捷？」

以下是研究者經過分析沉澱，有幾點結論與建議，僅供閱讀者參考。

第一節 「結緣」的必要實踐

人類是群居的動物，需要彼此照應、彼此關心，相互合作的在群體社會中克服困難，朝向積極正面的目標前進，這樣才有可能讓族群生存並永續發展，舉例來說，就好像是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單靠自己的力量從無到有的製作出一部汽車，或是建造一棟樓房一樣。每次研究者在看見佛教寺院有法會結束時，就有許多師姊、師兄雙手捧著所謂的「結緣品」，笑盈盈的送給所有參加法會的信眾，還親口說：「歡迎下次再來參加喔」！這種溫馨的話語，每次都能夠讓人感受到「結緣」的宏大力量！當群眾在聽完師父精彩的佛法講述之後，正在感動回味之餘，又收到了穿著莊嚴制服，笑容可掬的師兄姐送上精心製作、精巧又美味的小點心或小禮物，內心的感動是可想而知的。同理，您若是參加法會的一般信眾，

肯定會再參加！在多次參加師父講經說法的法會，又和在身旁一起接受善知識的同修「結緣」後，相信您會「法喜充滿」的希望和所有身邊的人「結善緣」！

我們的生命中並沒有所謂的「偶發事件或獨立事件」，一切在我們身邊所發生的，不論從表面上看來是好事或是壞事？都是靠著因緣所生的，佛教《三世因果經》中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同樣在基督教聖經羅馬書 2 章 6 節「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在加拉太書 6 章 7 節：「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這已充分的說明了：我們的生命過程中，所有顯現在身邊的現象都是我們自己「直、間接所製造出來的果」，所以若要求有好的結果，就只能靠自己努力的「結善緣」了！

況且經研究發現佛教在結善緣的「相互連結」中，所產生的彼此依附關係正是降低吸毒與犯罪行為的最佳途徑。而同樣的在基督教或伊斯蘭教的定期聚會舉行朝拜儀式中，亦具有類似的信徒間相互結緣的正面功效。

第二節 「自我中心」不應被濫用

現代社會有許多人在不當的環境中被培養出了「只有我是對的，別人都不重要」的偏差觀念、這相當於「自大與自私」。在一個群體中，當每一個人都自掃門前雪，見死不救，有好東西先搶到手再說，若搶不到就故意破壞，類似近來常在媒體中看見的新聞：有情侶感情生變，在分手談判時若能和平落幕就好，萬一談判破裂就即刻刀槍見血，殺得你死我活！甚至連在一旁的親友都加入戰局變成群體鬥毆，這就是「自我中心」的顯現；若這種現象在社會中常態出現，就表示這個社會的民眾已經被自我中心思想沖昏頭了，失去「我為他人著想，他人也為我著想」的理性思維，結果暴力事件頻傳，以暴制暴的結果就是讓社會淪陷，就

產生了許多死刑犯來。故研究者建議：要從兒童時期即予加強「情緒教育」及學會「尊重他人」開始。

第三節 社會價值觀偏差應導正

媒體應該自律其聳動性報導，不應該以負面的犯罪新聞及感官刺激為獲利途徑，並停止在群眾心理不斷的植入罪惡的種子，殊不知不同的罪惡種子在不同的百姓心中將萌芽培育成各式的犯罪結果，終而貽害整個社會。

有許多人只在乎想要得到的「表面利益」，卻忽略了背後真正的「實際代價」，觀念的偏差再加上自我意識高漲之下，往往就讓人忘記了嚴重的後果，可能大於眼前的利益，待事情發生過之後再來後悔就已經來不及了！研究結論認為：這不就是在我們的社會價值觀需要有佛教的「修行」，或是基督教「認罪悔改」來導正的地方嗎？同時、廢死聯盟認為補償才是重點！若經由死刑犯工作賺錢來補償受害者，固然金額可能不多，但卻有修復式正義實現的可能，也可以讓加害人與被害人家屬在心理上，一步步的放下悲痛及憤恨！因此研究者建議：相關執法單位可以探討修復式正義的試行。

經本研究認為「死刑判決」雖不能杜絕社會上的嚴重犯罪狀況，但是「死刑判決」對於社會治安卻是一道最終防線，在法律上固然應該審慎，卻不可「貿然又公然」的廢止；以事後追溯「犯罪人是否具有教化之可能」的心理分析來決定是否「死刑判決」？在邏輯上有顛倒是非之嫌，犯罪人對其錯誤行為付出相對應的代價，乃天經地義並符合社會公理，法律判決者即應屏除個人情感來依法論法，執法者也應該放下主觀意識下來執行國家法律所賦予的「職責」。

第四節 毒品氾濫需要制止

固然吸毒者自認為吸毒是在花用自己的金錢，也只是傷害自己的健康，實質上並不影響他人，所以吸毒者自認為法律應該容許他們吸毒！但是事實證明，幾乎所有社會上的嚴重犯罪都與吸毒有關，因為吸毒者絕大多數都會越吸越多，當吸毒者的金錢無法繼續支持時，只好去偷、騙、販毒、搶劫，進而殺人以致破壞了社會運作！然而更讓目前台灣社會所憂慮的是我們的法律對吸毒者的罰責過輕，不像是鄰國對吸毒者尤其是販毒者採取嚴厲的制裁措施，因而明顯減少了該國的販毒人口，甚至該國總統還因而獲得高度的百姓支持，這顯示一般的百姓心中對政府以實際行動來消彌毒品危害是高度支持的；雖然“毒品”本身不是造成社會傷害的主因，過量吸毒只會傷害吸毒者自己，但毒品所誘發出來的嚴重犯罪行為才是社會真正的傷害。所以吸毒者是社會犯罪的源頭，而販毒者更是推波助瀾的罪魁禍首；雖然目前社會中有不同的見解，認為吸毒是一種疾病，並非犯罪行為而主張除罪化，固然該不同的見解尚未獲致定論，但研究者發現：從結善緣、人際關懷、倫理教育、宗教教化等才是幫助人們脫離毒品依賴的最有效方法！

第五節 教育環境待強化

從家庭教育與教育環境之影響層面來探討，經過研究者極力的想要區分出家庭經濟狀況與犯罪之因果關係，但是其中卻找不到必然的相關。研究者發現似乎「好強」與「自我中心」才是犯罪的關鍵。所謂的教育就是「教導」及「養育」，其中必須有馴服的功能，這所謂的「馴服」並不同於「暴力性的強迫或壓抑」，而是讓成長中的後代子女在適當的教導下，能夠建立出生命意義的基本架構，在群體社會中發揮功能，進而成為一個獨立的社會價值包，如果我們很膚淺的僅看到被老師打手心會傷害到學生的自尊心或人權，軍人被長官操練很辛苦，會失去法律上所謂的人身自由權，那麼這個學生、這個官兵將無法成為一個社會上有用

的人，嚴格的說就是對社會將失去其貢獻功能。如果我們不能夠肯定認知：「恨鐵不成鋼」及「打破泥胚是為了重塑有用的器皿」的積極觀念，而將之解釋成是一個暴力、一種恨意的情形下，最後的結果將是令人擔憂的。

基本上我們對於下一代的教育環境，並不要求每一個學生都能夠學會所有各項的生活技能，或是賺大錢的技藝，因為以當代的技術性知識，只要用手機上網就能夠立即的獲取，甚至於還能夠提供邏輯運算與交叉分析；但是對於教導學生做人的基本道理卻是不能靠 3C 來獲取。目前我們的學校教育已經長時間偏頗在單向關注技術性知識，而忽略了「心靈的成長」，殊不知技術性知識固然可以讓受教者懂得如何「生存競爭」，但卻遺忘了在社會群體生存條件之下，教導下一代懂得：樂觀謙讓、慈悲善良卻是一種必要的智慧，固然有人說：「智慧」無法用一般的教育方法去教會一個平凡子弟，但事實上智慧可以在許多「倫理教育」中被引導而逐漸開啟；以建設性角度來看智慧開啟了之後，會極為自然的對技術性知識的獲取，自然變得更為深入與成熟，同時也更能夠看清物件深層的內涵，因而獲致更為寬廣的掌握，所以研究者建議教育當局應大力的加強「倫理教育」並導正教育環境，使社會能清楚的認知尊師重道的重要，並深入教育體系之中。

同時教育執行者當受到應有的尊重之時，必然正向回饋在其教育工作之中，而促發了整體社會朝向積極與正面的發展！

第六節 宗教與倫理教育亟需重視

研究者和接受訪談的五位教誨志工深談之時，發現每一位教誨志工都具有虔誠的宗教信仰，顯然宗教信仰所建構的中心思想可以深入人心，讓人的生命非漫無目標的飄浮在世界上；教誨志工以宗教師悲天憫人之情，藉由宗教浩瀚智慧為引導來犧牲奉獻自己的生命時光，親身進入罪犯人的牢房，對每一位可能願意悔

改認錯的犯罪人去接觸與關懷，殷殷教誨只求能讓死刑犯執行之前有所悔悟，如此「無我」情操的「實踐」，乃非一般的哲學「思想」所能望其項背。

所以研究者對於西方的相關心理學或是哲學文獻中，時常採取「去宗教化」的方式持保留意見；雖然「去宗教化」在表面上可以顯示出超然的論述立場，然這種概念在人文研究中是否契合人性頗讓研究者質疑？因為「宗教以探觸人類靈魂的引導方式，將人類獨具的本我·自我·超我以不孤單的理性做出鍵結，並且得以感性作為反向交聯，顯然較能達到全面完整的人性教化回饋」；姑且讓我們將宗教裡所敬拜的上帝（或神明）是否真實存在的疑惑暫時擱置，單從宗教教化的正面效果是否如期顯現來做評量時，神明（或上帝）是否真實存在已然退為次要！故研究者認為：我們不應讓作奸犯科的人「死到臨頭才後悔」！倘若宗教教化確實能讓「被判決死刑者」在臨死前得到幫助！那在罪犯尚未執行之前，以宗教教化將之引導到正確的道路上將成為我們社會的必要責任！

倫理學就是道德的哲學，而倫是指「人倫」，理就是指「道理」或「脈絡」，倫理是經由人文、歷史的精華所凝聚成的一種生活道理，同樣的「宗教」更是將「倫理」凝聚為生活實踐的一種教化法則；固然有些人會認為「倫理學」只是老掉牙的八股，沒有什麼價值；事實上「倫理」是祖先流傳給我們的無盡寶藏，我們不需付出任何金錢也不須要付出許多勞力，就可以拿來讓我們的生命更有價值，也讓我們的社會運轉更加順暢，一個懂得注重倫理教育的社會，必定是彼此謙讓、相互尊重，並能在祥和的社會狀態中，讓社會進步繁榮，同時也可能會讓「被判決死刑者」大大減少的。

在本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深度訪談了多位教誨志工，並細心探討後發現「宗教」在人性教化上是比「哲學」更具有實質果效的，因為宗教可以從人性意識最深處直接的傳遞正面信息，該信息又是完全與「本我」產生共振，且不論你

所犯的罪過有多大？讓我們以「基督教更生團契¹⁰」來說明：黃明鎮牧師在國內各監所均有長期付出，並時常和前行政院張俊雄院長搭配，到各監所關心與教化受刑人，更到台北看守所多次的探望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捷運殺人犯鄭捷，對鄭捷的反社會人格有深刻的觀察說明……，固然更生團契具有宗教背景，但是更生團契心存宗教愛心，提供完全免費無私的奉獻精神，來服務受刑人，並以宗教的思想來教誨受刑人，將會比受刑人多少帶有偏頗或激情的言談更具有教化果效。

（摘自台灣更生團契）

同樣的，佛教蓮花基金會也是基於宗教大愛的理念，時時的對臨終病患與死刑犯付出關懷，對社會正面力量之提升顯著具有令人敬佩之功效；由此可證「宗教教化」直指人心的力量。



¹⁰ 台灣更生團契是台灣輔導犯罪最早的民間機構，1981年9月成立，至今已經35年，黃明鎮牧師1988年接任總幹事也有28年，是台灣最資深的犯罪輔導社工，輔導過200多位死刑犯，遍及台灣全部監所。台灣更生團契對消弭犯罪，規劃出幾個方向：犯罪預防、犯罪矯正及犯罪修復，輔導對象包括在監人、出監人、犯罪邊緣人及被害人。台灣更生團契則是全面性犯罪預防、矯正及修復的犯罪輔導機構。

第六章 結論與省思

研究者在第五章綜合討論中分列出六個節次的分析，其表面雖然似有不同，實可歸為人性之分類與統合的探討，例如當今學生或群眾普遍人手一支智慧手機，鎮日滑不停，作為相互溝通的唯一方式，殊不知人際互動是需要面對面從表情、語氣、動作、眼神來做實質交流的，當人際互動僅靠著電子媒介，將失去真誠的情感連結而變成孤僻，而孤僻與缺乏連結正是吸毒的最大誘因，然吸毒正是社會暴力的主要源頭，也正是造成死刑犯的要因。同時本文在研究者多年的探討中，察覺現代的社會已過度注重經濟的發展，而忽略了人性本質的教化，如同社會原本應該朝向健康、祥和、互相尊重的方向推動；但我們卻反其道一步步的走向窄隘、貪婪、與病態的方向去發展，若我們不能盡速思辨、回歸性善的社會前進動力與正向氛圍，並放下人類永不滿足的慾求，則其後果將由我們自己承受。

儘管人類道德思想或規範的探討，會有些涉及「政治管理」的層次，並不屬於本論文的研究範疇，但研究者在思考個人行為是否應符合人性倫理的約束時，必須審慎思辨，方能對自己以及社會秩序的祥和帶來些許的正向提升。

本研究結論如下：

一、我們不應一味地將被判決死刑者視為他們是罪有應得或是咎由自取，在我們社會中的死刑犯或嚴重犯罪的行為人，其實只是社會普羅大眾錯誤現象的突顯，他們真正是在背負著我們群體社會的共有不良行為所帶來的代價，若我們只是想要藉著將他們判決死刑，意圖來自我清高，那只是逃避責任的推託行為，是不知反省的弱者心態；將代罪羔羊宰殺來祭天並不能真正的減少我們的罪孽，當我們將被判決死刑者，以冠冕堂皇的理由來執行合法的宰殺任務之後，若我們沒有實質的改變社會價值觀與重建社會倫理，不但不會減少重大刑案的發生，只會

讓我們身處的社會不斷的產生更多的死刑犯，並且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誤以為只要將責任推卸給祭天的羔羊是符合天理的，事實上鄭傑為他的罪行伏法，在表面上是罪有應得，也符合了大眾的期待，但研究發現：「同時應該為受害者及其受害家屬誠心道歉的卻是我們的社會大眾」！

在我們的生命中並沒有所謂的“大事”，充其量只是由連續的小事組合而成，但若我們忽略了：家庭教育、倫理教育、宗教教化、是非公理等“小事”時，就必然會在我們身邊發生嚴重的大事；從一粒沙看見世界，如同《論語·里仁》中…『吾道一以貫之』，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我們都知道環境可以改變人類的行為，但是我們的社會卻正在日益惡化我們所居住的環境。每個人生活在被扭曲價值的社會中，以至於現象的觀察能力被意識形態所蒙蔽；目前我們的社會不斷在發生嚴重的暴力事件，促使本研究結果披露：「看起來似乎是無辜的我們，其實都難辭其咎。」

二、每一個人，不論外顯是高官貴族或是貧賤乞丐，其善與惡的兩種特性都被一具不可分開的紐帶結合，這紐帶將人的善與惡兩種截然不同的特質根本的糾纏在一起不可分割，其內潛藏的特質又時時的轉換進出，讓他人光看到表象時會誤以為是真實可信賴的好人，其實表裡一致才是我們應該具備的「人格」；而我們從小就需要建立起來的「倫理教育」，應該盡速在小學教育中予以加強，若一個人不懂得「倫理」又怎麼會懂得「互相尊重」？若不懂得互相尊重又怎麼能夠成為一個健全的人格？又如何能建構成為一個祥和的社會？

三、我們“人”常常是表裡不一的，嘴裡說的、行為表現的所謂良善往往只是做給外人看，或是拿來安慰自己、欺騙自己而已，當我們在高聲責備一個殺人犯…他可能只是在情急之下，因情緒掌控不了而犯下殺人重罪；是否我們的內

心深處也會藏有類似的“邪惡基因”？當一個人嘴巴高喊著慈悲並不代表是真的「悲天憫人」，高喊著愛上帝也不代表真的是「蒙神喜悅」！當我們使盡全部力氣將社會中那些意志力、判斷力比較薄弱的殺人重犯判處死刑了以後，並不盡然就消除了我們的罪孽！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研究者無意在人性本善或人性本惡的議題中辯駁，但對於基本人性「必須」向善及向上的追尋卻是堅持的，期盼這一篇道理看似極其簡單，執行卻極為困難的研究論文能夠在當今社會中有一絲絲撥亂反正的促發。

四、愛因斯坦曾說：「世界不是毀在作惡者手中，而是毀在袖手旁觀者手中」，研究者謹建言：請讓我們一起深切反思，為我們的社會留下更美好的未來。我們所有的人類，不論表面上是如何的呈現各自獨立的面像，其實都是相互緊緊地環扣為一體，如同我們身上的每一個末端肢體都是同等的重要；在我們腳上的一根小刺，雖然體積微小幾不得見，卻可以深深地影響我們全身的行動，甚至於讓我們寸步難行；所以我們可以在互相勉勵、彼此合作中奮力向前，建立起生命的正向意義與社會整體的正常發展；也可以自命清高的在人群中毫無作為，但可以肯定的是：絕非我們自以為和「死刑犯」沒有關聯，就代表我們可以置身事外；然而、更可以肯定的是：社會中一些有愛心、有慈悲心的人間大德、教誨志工在默默的付出與奉獻，讓死刑犯在伏法之前得以反省自己，讓社會能夠減少暴戾之氣。

特此、研究者要對親自指導本研究論文的五位德高望重的教誨志工老師，深深的致敬並表達感謝！！

參考文獻

一、中文學位論文

- 江智君（2010）。*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意向之建構*。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宜蘭。
- 李旭德（2008）。*從死刑到無罪-一位冤獄者的生命故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嘉義。
- 吳文山（2013）。*台灣矯正機關宗教教化問題之研究-以死刑犯為例*。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研究所，新竹。
- 吳忠勇（2005）。*一個憂鬱症個案接受催眠治療生命轉變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嘉義。
- 林維君（2003）。*安寧病房中家屬照顧者資訊需求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台南。
- 陳羿帆（2010）。*等待死亡：死刑犯不同監禁階段心理狀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台北。
- 黃善真（2006）。*死刑改判無期徒刑女性當事人生命之轉化歷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嘉義。
- 黃毓茹（2012）。*碩士論文急救手冊-What is APA?【18】*。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嘉義。
- 馮日安（2004）。*安寧療護中的靈性照顧-安寧志工的觀點*。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游彥城（2005）。*以生殖為目的使用與處分人類精卵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桃園。
- 楊雅婷（2014）。*死刑犯之生命歷程及對死刑認知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蔡旻真（2011）。*長刑期受刑人處遇態度與處遇需求之研究：以嘉義監獄為對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劉怡欣（2010）。*生命轉彎的地方-成功終止犯罪者之歷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
學研究所，台北。

劉善濤（2014）。*從生存結構論死亡和死刑-海德格《存有與時間》*。東海大學
哲學系研究所，台中。

二、中文期刊

郭炳昌（2016）。死刑存廢之我見。*南台通識電子報*，62，27-29。

楊興本（1994）。伊斯蘭教的人生觀。*神學年刊*，15，49-56。

邱勝濱，2008，《質性研究方法在教育上的應用》，*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75 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生。

陳文珊，《從刑罰正義之倫理基礎論死刑之存廢》，*神學與教會*，第三十六卷第
二期。

傅偉勳，〈儒道佛三教合一的哲理探討心性體認本位的中國生死學與生死智慧〉，
佛教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下輯，頁 679~693/1995.07

黃惠鈴，2014，《台灣臨終前「無效醫療」來自家屬不放手》，*天下雜誌* 2014
年 11 月 12 日，頁 106-113。

黃惠鈴，2014，《好死或歹活，你的選擇是？》，*天下雜誌* 2014 年 11 月 12 日，
頁 114-116。

黃惠鈴，2014，《人生漂亮謝幕必問的 5 個問題》，*天下雜誌* 2014 年 11 月 12
日，頁 122-124。

潘靖茹、簡美華，2013，《攸關生死的工作：監所矯正人員戒護死刑犯之經驗探
究》，*犯罪學期刊* 2013 年第十六卷第二期，頁 93-116。

慧開法師，2014，〈從生死關懷觀點對死刑存廢問題的反思〉人間福報，2014年連載。

鄭志明，1997，《論傅偉勳的佛教生死學》，宗教哲學 第三卷第四期（1997.10）頁 131-148。

謝明玲，2014，《放手道別，就是祝福》，天下雜誌 2014年11月12日，頁 101-104。

謝明玲，2014，《全世界都在學「善終」》，天下雜誌 2014年11月12日，頁 126-127。

黃婉玲，2010，《監獄行刑法》，民國 99年5月4日修訂版。

釋慧開，2009，《生死學研究，佛教臨終與往生助念之理論建構芻議——以《瑜伽師地論》為主之初探》，卷期：9期 出版日期：2009年1月1日。

三、中文專書

一行禪師，《正念的奇蹟》，《一心走路》，橡樹林。

中村仁一著，蕭雲菁譯，2013，《大往生》，台北，三采文化。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小小羊兒的吶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

王秋瑩 譯，吉爾伯特.奧克利 Gilbert Oakley 著，1999，《自我催眠的神奇力量》，台北：新雨出版社。

卡巴金：，《當下繁花盛開》，心靈工坊。

卡巴金等，《禪修的療癒力量》，晨星出版社。

史蒂芬·雷文克隆著，李俊毅譯，2013，《割腕的誘惑》，心靈工坊。

托爾斯泰著，許海燕譯，1997，《伊凡·伊里奇之死》，台北，志文出版社，（新潮文庫 390）。

吉爾伯特.奧克利，王秋瑩譯，1999，《自我催眠的神秘力量》，台北：新雨。

- 李城忠，《應用統計學-量化研究 SPSS 範例分析》，新文京開發出版。
- 李維譯，Andrew Bradbury 著，《成功開發 NLP-NLP 的理論與運用》，台北：勝景文化。
- 何長珠，2013，《表達性藝術治療-- 14 講--悲傷諮商之良藥》，五南。
- 何長珠、釋慧開等，2015，《悲傷輔導理論與實務—自助手冊》，揚智文化。
- 余德慧，2006，《臨終心理與陪伴研究》，心靈工坊。
- 余德慧，2006，《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心靈工坊。
- 弗蘭克 (Viktor E. Frankl) 著 / 趙可式、沈錦惠合譯，1995，《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台北，光啟出版社。
- 林美珍、黃世瑋、柯華葳，2008，《人類發展》，台北：心理出版社。
- 季欣 譯，史丹利.費雪 著，1999，《自我健康催眠》，台北：生命潛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邱皓正，2008，《量化研究法（一）：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雙葉書廊
- 周希誠著，2003，《當生命走到盡頭》，台中市，晨星。
- 周念縈，2004，《人類發展學-兒童發展》，台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
- 周念縈，2004，《人類發展學-青少年與成人》，台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
- 星兒，2014，《因為愛人類 我們說了這本書》，台中：白象文化。
- 吳芝儀譯，2008，《敘事研究 閱讀、分析與詮釋》，濤石文化。
- 修慧蘭等譯，2013，《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 中文第三版，雙葉。
- 范丹伯，2001，《病床邊的溫柔》，心靈工坊。
- 陳一德編譯，1998，《美國催眠師學會--專業催眠師之訓練教材》。
- 陳秀丹，2011，《向殘酷的仁慈說再見》，台北，三采文化。
- 陳厚愷譯，傑弗瑞.薩德著，《跟大師學習催眠-米爾頓.艾瑞克森治療實錄》。
- 陳增穎，2012，《諮商概論.諮商專業的第一本書》，心理。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
- 傑弗瑞.薩德作，朱春伶.陳建銘譯，《秘魯艾瑞克森天生的催眠大師》。
- 喬·卡巴金，胡君梅譯，2013，《正念療癒力》，野人文化。
- 凱思林·辛，2007，《好走：臨終時刻的心靈轉化》。
- 黃大一譯，史立福.麥吉爾著，2001，《大哉問如何催眠》，台北：桂冠圖書。
- 黃煜文譯，2004，《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
- 琳達·米爾斯著 黃煜文譯，《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商周出版
- 詹納，2004，《醫院裡的危機時刻》，心靈工坊。
- 詹納，2008，《倫理師的聲影》，政大出版社。
- 趙可式，2007，《醫師與生死》，台北，寶瓶文化。
- 圖姆斯，1999，《病患的意義》，青島出版社。
- 劉作揖，2014，《生死學概論》（第三版），〈第1章生死學的新面貌〉，新文京。
- 劉焜輝，1999，《催眠理論與實務》，台北：天馬文化。
- 劉毅，《文法寶典》，台北，學習。
- 鄭玉菁譯，2008，《女性主義社會學》，巨流出版社。
- 賴爾，2007，《臨終諮商的藝術》，心靈工坊。
- 蔡昌雄，2011，《質性研究理論英文論著選輯》。
- 蔡昌雄，2011，《質性研究碩士論文選集》。
- 蘇建文等人譯，2003，《發展心理學》，台北：學富文化出版社。譯自 Shaffer, D. 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th edition. 1999.
- 蘇絢慧，2001，《死亡如此靠近：一位社工師的安寧病房手記》，台北，大塊文化。

- 蘇絢慧，2007，《喪慟夢》，張老師文化。
- 蕭德蘭譯，米爾頓.艾瑞克森&史德奈.羅森，《催眠之聲伴隨你--催眠諮商大師艾瑞克森故事經典》，台北：生命潛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麗文，2000，《質的研究方法》，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
- 釋慧開，2004，《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台北，洪葉。
- 釋慧開，2014，《生命是一種連續函數》，台北，香海文化。
- 高柳和江著 蕭志強譯，1996，《生死自在》，台北三思堂文化。
- 陳文貴（筆名思婷），2013.2，《死刑今夜執行》，台北 要有光。
- 王玉葉，2010.08，《歐美死刑論述》，台北 元照。
- 張娟芳，2012.6，《殺戮的艱難》，台北 行人文化。
- 劉震鐘 鄧博仁譯，85.9 初版，《死亡心理學》，五南圖書。
- Agresti Alan and Barbara Finlay，鄭宗琳、吳宇真譯，2005，《社會統計學》，五南出版社。
- Ganga Stone 著，柯清心譯，1997，《與死亡對談》，台北，遠流。
- George Lair 著，蔡昌雄譯，2007，《臨終諮商》，心靈工坊。
- Jean-Dominique Bauby 著，邱瑞鑾譯，1997，《潛水鐘與蝴蝶》，台北，大塊文化。
- J. H. van den Berg 著，石世明譯，2001，《病床邊的溫柔》台北，心靈工坊。
- Ken Wilber，龔卓軍譯，2000，《靈性復興》，張老師文化。
- Matthew B. Miles & A. Michael Huberman 著，張芬芬譯，2005，《質性研究資料分析》，雙葉。
- Mitch Albom 著，白裕承譯，19987，《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台北，大塊文化。
- Murray Stein，朱侃如譯，1999，《榮格心靈地圖》，立緒文化。

- Neuman W.Lawrence，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揚智。
- Roger Walsh & Frances Vaughan 著，易之新譯，2003，《超越自我之道》，心靈工
坊。
- Steve Hagen，廖世德譯，2006，《地球是平的，也是圓的》，人本自然。
- Thorwald Dethlefsen & Rüdiger Dahlke 著，鄭納無譯，2002，《疾病的希望》，台
北，心靈工坊。
- Thorwald Dethlefsen, Rudiger Dahlke，2002，《疾病的希望》，心靈工坊。
- Williams，《正念》，天下文化。
- Williams 等，《是情緒糟，不是你很糟》，心靈工坊。
- Williams 等，《憂鬱症的內觀認知治療（MBCT）》，五南出版社。

四、西文專書

- Agresti,Alan & Barbara Finlay(2009)*Statistical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Upper Saddle River,New Jersey:pearson Prentice Hall.*
- Babbie & Earl(2007)*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Thomson and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 Herman Feifel, ed.. (1959)*The Meanings of Death*, McGraw-Hill, Inc.,New York.
- Herman Feifel, ed.. (1977) *New Meanings of Death*,McGraw-Hill, Inc.. New York.
- Cathy Seibold(1992) *The Hospice Movement: Easing Death's pain*, Twayne .
- Hannelore Wass & Robert A. Neimeyer, /Taylor & Francis(1995)*Dying: Facing the Facts, 3rd. edition .*
- Norman K. 2005.*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ition, Denzin & Yvonna S. Lincoln, SAGE Publications, Inc., London.*
- Segal, Williams, Teasdale. 2013.*MBCT for depression* 第二版,Guilford, New York .
- Elisabeth Kübler-Ross. 1991. *On Life After Death, Celestial Arts. erkeley.California.*

五、網路資訊

侯友宜：死刑可具體遏止殺人犯罪。記者賴仁中（2010/04/05）

「生存美學百年大計」系列講座第二回（100/4/30），許禮安醫師：第一部分：病情告知的真相與權力。

執行死刑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鄭捷一審判死，相關卷證最快在下月 13 日連同被告本人移審高等法院；據悉，鄭捷先前好強說：「快判我死」其實是假象，他早在後期審理階段已無求死念頭，私下書信更對朋友提到：「贏了，我們還有機會一起逍遙」，力拚免死，令被害人家屬情何以堪！〔2015 年 3 月 11 日自由時報記者王定傳、溫于德〕



附件 01

教誨志工訪談大綱

親愛的教誨志工老師：您好

您在監所擔任的教誨工作是讓人敬佩的，相信您的努力及愛心對受刑人以及他們的家屬，甚至是整個社會都有很大的正面幫助，謝謝您接受訪談，**謝謝您！**

教誨師(宗教師、管理人員)簡易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稱謂)		年齡			歲
服務地點		性別		男	女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問題：

一、可以請問您來這裡服務的理念與經驗過程？

1. 請問是何種機緣讓您接觸到這樣的工作？
2. 請問您來這裡工作之前，對監獄中受刑人的看法和現在有不同嗎？為什麼？

二、依您觀察，被判處死刑的人他們的人格特質與社會環境因素如何？

1. 他們會走上這條不歸路，有沒有共同的背景或因素？
2. 請問他們有沒有對您說過自己的生命故事？您又怎樣看待他們的說法？
3. 一般的死刑犯是如何看待別人或是自己本身的死刑判決？

三、您如何與死刑犯相處？如何開導他們？

1. 您曾經和死刑犯談過生與死的話題嗎？
2. 可以談一下你們聊了那些關乎生命的內容嗎？
3. 一般的死刑犯會如何看待別人或是自己本身的死刑判決？

四、依您看死囚被判處死刑後呈現出怎樣的心理轉折與變化？

1. 他們會對人生有所悔悟嗎？
2. 請問您見過的實際例子中，有沒有特別讓人感動的？請以具體案例說明。

3. 以您和死囚多年相處的經驗，您會對獄政的教化輔導工作有何建議？

五、請問以您的教誨工作經驗，會怎樣看待現在層出不窮的重大社會犯罪？

1. 您個人如何看待重大社會犯罪的成因？

2. 您認為社會可做怎樣的預防教化措施？



謝謝您的指導！

謝謝！

研究參與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學生-鄭燦雄，基於社會變遷快速，國人對物質生活的要求提高，對生命意義及生死觀念卻相對的薄弱，以至於有些無法在這個社會和平相處的人犯下了法律不能接受的過錯，甚至需要以「宣判死刑」的方式來隔離，基於探討該犯人的「犯罪想法與生死觀」，以及讓國人能「重新思考生命意義」，我們需要請您參與這個研究。您的參與將能為這個學術研究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與參考，本研究團隊衷心感謝您的協助與指正。

壹、研究者的義務

- 一、對於訪談中所討論的內容，研究者有保密的義務。
- 二、在訪談過程中所討論的內容，研究者除使用為研究外，絕不另做他用。
- 三、研究者應恪守研究倫理，對於訪談過程中您的情緒、感受、事件、隱私等內容，研究者絕不會有傳述、嘲弄、諷刺、及傷害受訪者的行為。

貳、受訪者的權益

- 一、每次進行訪談的時間約為60到100分鐘的時間，必要時會進行第2次的訪談。
- 二、在訪談過程中，有些討論若有引發您的情緒，您隨時都可以喊停，可選擇不回答，也可重新考量是否終止繼續接受訪談。
- 三、為避免讓您的談話內容有所遺漏，您同意訪談時將會全程錄音，以便研究者進行資料謄錄及分析之用，且同意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進行筆記紀錄。
- 四、您同意在本次訪談起，至本研究結束之日止，若有需要補充時，研究者可以再度請教，以進行相關的討論。

五、這裡要請您在訪談中以真實的感受來說明您的故事或想法，請您不要刻意包裝或加油添醋，這樣才能夠讓這個研究具有真實性，也才能對這個社會提供

真正有價值的參考。

六、您有權隨時要求退出參與本研究，也可要求閱讀有關研究結果之分析報告。

參、研究資料之保密與運用

一、受訪者同意基於保密原則、及保護其個人身分與隱私之條件下，以足辨認出個人身分之資料將會經過改造或匿名，以編碼取代之。

二、允許研究者引用相關的研究成果及訪談資料於未來撰寫論文、學術期刊投稿撰寫等學術之用。

三、錄音資料由研究者擁有與保管，在研究全部結束後，受訪者可選擇取回或交由研究者處置。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學生：鄭燦雄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研究參與訪談同意書(請簽名)

本人願意接受訪問，並已明白上述的訪談原則和相對的權利與義務，同意鄭燦雄在對外發表的資料中以匿名的方式，呈現本人訪談內容及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受訪者簽名：

日期：年 月 日